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創新 服務健康
品質 鑄就非凡

* 僅供識別

年報 202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
39	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表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報表附註
176	釋義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葛均波博士(於2021年12月7日不再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莉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
徐建海先生

審計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
蹇錫高先生
方聖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蹇錫高先生(主席)
許鴻群先生
梁棟科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棟科博士(主席)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委員)
葛均波博士(於2021年12月7日不再擔任委員)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梁棟科博士
梁瑞冰女士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國內核數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4樓
郵編：200002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東大名路501號
白玉蘭廣場辦公樓23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嘉怡路 138 號一層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塔城路 355 號二樓

股份代號

1501

本公司網站

www.kdl-int.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以供股東審議。

財務回顧

由於銷量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4.6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8.43百萬元增加約29.64%。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6.1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45百萬元增加約63.69%或約人民幣169.71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40.4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52百萬元增加約20.54%。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86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73元。

經營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12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別專注於外周介入、神經介入、心內介入或植入、醫療器械相關設備及模具的設計開發等領域，涵蓋從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到產品組裝、產品包裝及滅菌的完整產業鏈。

分銷網絡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個省、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的中國分銷商，覆蓋2,100家中國境內醫院。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51個國家及地區的184家海外客戶。

研發

研發方面，我們已於報告期內取得如下成就：

- 我們共獲得11項新產品註冊證，其中8項產品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3項產品獲得上海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微導管、血管成形術工具包、導管鞘工具包等5項產品已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認證；及
- 主動脈瓣膜及可吸收流體明膠已在臨床實驗中。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9項註冊專利、166項申請中的專利及5個註冊軟件著作。

我們認為我們在自主研發取得的進展及成就(如上文所詳述)將繼續助力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並於未來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銷售及營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辦及參加超過40場線上及線下展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會議。截至2021年底，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個省、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的中國分銷商，覆蓋2,100家中國境內醫院。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51個國家及地區的184家海外客戶。

展望

2022年是本公司向規模化發展的重要一年。在新一屆董事會的帶領下本公司將繼續深耕醫療器械各細分領域，有序推進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展望2022年，我們將(1)進一步發展產品管線，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推進核心產品研發管線進展及新產品獲證工作；(2)藉助公司更名契機，進一步擴大自主品牌的市場影響力，充分利用品牌認知度及分銷網絡，繼續擴大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保持及加強在介入類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及(3)進一步提升自動化、規模化生產。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亦就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同僚一直以來的奉獻及堅持不懈的努力向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我們將盡力把握日後的機遇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主席

梁棟科博士

2022年3月18日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4,675	358,428	286,457	203,059	137,551
毛利	275,745	234,415	174,442	118,397	77,796
經營利潤	156,324	137,177	113,738	68,000	47,728
年內淨利潤	140,445	116,517	96,535	58,236	40,77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9.3%	65.4%	60.9%	58.3%	56.6%
淨利率	30.2%	32.5%	33.7%	28.7%	29.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0.86	0.73	0.79	0.68	0.49
攤薄	0.86	0.73	0.79	0.68	0.49
	於 12 月 31 日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總資產	1,621,545	1,422,684	1,298,580	482,040	232,456
總負債	183,625	95,036	64,293	100,730	32,2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395,472	1,305,650	1,216,381	372,025	200,2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特別是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手術）。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COVID-19)（「**新冠疫情**」）依然嚴峻，眾多國家及地區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非急診手術均被延期，因此全球總手術量也有明顯下降。公司國際業務在受國外新冠疫情影響及重點市場手術量減少的情況下，依然保持增長，整體同比增長率約為15%（不含委託出口收入）。

中國政府推出改革政策支持醫療行業健康有序發展。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主張將具有高臨床價值及良好經濟估值的藥物、診斷及治療項目及醫用耗材納入醫保支付范疇，深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改革，全面實施醫用耗材的帶量採購，反映高值耗材領域集中採購及磋商趨勢，其中臨床及健康經濟的價值證據將發揮重要作用。2019年7月，國務院發布《關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的方案》（「**《方案》**」），其中提及完善分類集中採購辦法，按照帶量採購、量價掛鉤、促進市場競爭等原則探索高值耗材分類集中採購。自《方案》頒佈後，中國多個地區實施帶量採購耗材的試點政策。2021年11月，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了《關於印發DGR/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旨在推動醫保高質量發展，促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協同推進「按病種付費」及「打包付費」的協同機制。因此，公司在擁有齊全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領先的品牌營銷體系基礎上，未來將在DRG/DIP常態化的競爭中具備更大的優勢地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4.6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8.43百萬元增加約29.64%或約人民幣106.25百萬元。介入類醫療器械銷量的顯著增長，得益於我們積極開拓分銷網絡，持續地研發並商業化研發管線的產品並推向醫院和醫療器械製造商客戶。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6.1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45百萬元增加約63.69%或約人民幣169.7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齊備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取得8項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3項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上海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5項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26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19項上海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40項歐盟CE認證及17項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博士、碩士等專業人才及為數眾多的10餘年生產研發經驗的複合型人才，具備充足的開發創新型產品及持續改善研發的能力。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9項註冊專利、166項申請中的專利及5個註冊軟件著作。

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與分銷商建立了穩定關係。截至2021年底，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2020年：23)個省、4(2020年：4)個直轄市及5(2020年：4)個自治區的中國分銷商，覆蓋2,100(2020年：1,436)家中國境內醫院。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51(2020年：51)個國家及地區的184(2020年：143)家海外客戶。

活動回顧

子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12(2020年：8)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別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用於外周介入、神經介入、心內介入或植入等領域的醫療器械，以及設計及開發用於生產醫療器械的設備及模具。

本公司若干內資股全流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收到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轉換股東**」)的提案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將轉換股東持有的合共58,213,392股內資股(「**轉換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建議轉換及上市**」)。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並存置轉換股東持有的58,213,392股轉換H股初始持股量的詳細記錄。本公司提交的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境內交易委託代碼：299921；簡稱：康德萊H)的申請已根據深交所授權獲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中國公民身份的參與股東將透過其經紀設立指定的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並激活境內交易權限。建議轉換及上市已於2021年10月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翰凌股權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寧波翰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翰昇」)與梁棟科博士對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翰凌」)首次增資及股權認購事項(「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對上海翰凌第二次增資及股權認購事項(「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

由於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為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有關本公司同一子公司的事項，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上海翰凌資產以及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超過0.1%但低於5%，故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金將由寧波翰昇、梁棟科博士、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悉數支付，並將作為上海翰凌的營運資金用於研發心臟瓣膜相關產品及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可擴張血管鞘系統及自定位瓣膜擴張球囊導管等管線產品。

有關2022年的展望

2022年是本公司向規模化發展的重要一年，本公司將繼續深耕醫療器械各細分領域，有序推進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展望2022年，我們將(1)進一步發展產品管線，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推進核心產品研發管線進展及新產品獲證工作；(2)充分利用品牌認知度及分銷網絡，繼續擴大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保持及加強在介入類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及(3)進一步提升自動化、規模化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4.6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8.43百萬元增加約29.64%或約人民幣106.25百萬元，是由於因積極拓寬我們分銷網絡的同時持續開發並向醫院和醫療器械製造商客戶商業化我們的管線產品導致介入類醫療器械銷量增長所致。

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6.16百萬元，約佔總收入93.8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約74.34%。本集團銷售醫療標準件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約佔總收入2.59%(2020年：約3.40%)。本集團銷售口罩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3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70.39百萬元)，約佔總收入0.08%(2020年：約19.64%)。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8.9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01百萬元增加約52.35%或約人民幣64.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ii)如下段所述產品結構調整；及iii)本集團於2020年接獲與新冠疫情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補助形式為社保供款的寬減，但於報告期內並無該政府補助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5.7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34.42百萬元。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40%減少至約59.3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具有更高利潤率的口罩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39百萬元，而於報告期內，銷售口罩產生的收入則為人民幣0.3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0.1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約102.70%或約人民幣25.42百萬元。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為人民幣29.2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6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09百萬元。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0.0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增加約39.79%或約人民幣8.5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約6.4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5.99%。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加了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展會，以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同時提升市場上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ii)銷售團隊擴張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9.0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5.9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報酬增加以及專業開支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09.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1百萬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餘下約人民幣89.9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4.59百萬元)已自損益扣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21百萬元增加65.85%或人民幣43.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開發及商業化現有管線產品及本集團的新產品所致。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減少約25.86%或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報告期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9.81%，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5.00%。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報告期內，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2020年：75%)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年內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40.4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52百萬元增加約20.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40.5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870.1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2.7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95.71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2021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58.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8.12百萬元)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3.2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31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5.60(2020年12月31日：約為11.87)。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395.47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305.65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元(相等於每股0.32港元)(含適用稅項)(「**建議末期股息**」)(2020年：每股人民幣0.285元)。根據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舉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持有人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H股相關個人持有人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H股個人持有人是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得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7.62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8.14百萬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淨所得 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淨所得 款項預期 時間表
建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研發中心 及其他生產設施	271.99	198.14	73.85	2022年12月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 設備及將生產線自動化	110.07	31.18	78.89	2022年12月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和覆蓋範圍， 與當地分銷商合作及加大我們 的營銷力度	69.39	13.00	56.39	2022年12月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我們的營運 資金提供資金	79.84	79.84	–	不適用
珠海德瑞新工廠項目建設	110.00	89.13	20.87	2022年9月
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	156.33	6.85	149.48	2023年12月
總計	797.62	418.14	379.48	

於2021年12月31日，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淨所得款項尚未被悉數動用，所有淨所得款項均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本集團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89名僱員，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967名僱員。報告期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33.93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85.37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及主要針對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瑞信基金])	15.83	50,000	63,071	13,071	-	15.83	25,000	24,340	(660)	-
上海懷格瑞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瑛泰基金])	25.00	50,000	60,103	10,103	-	29.41	25,000	24,720	(280)	-
		<u>100,000</u>	<u>123,174</u>	<u>23,174</u>	<u>-</u>		<u>50,000</u>	<u>49,060</u>	<u>(94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信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的實體的股權，並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學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瑛泰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於(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的公司的股權、可轉換貸款及/或金融資產的風險投資。瑛泰基金優先投資於主要從事心內介入類醫療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類醫療器械的初創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額外投資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向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作出出資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同，以降低其匯率波動的風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2千元(2020年：約人民幣131千元)。該等外匯遠期合同並非套期保值。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平倉對沖合同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16.4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65.3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中國境內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海外資產及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報告期內存在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對貨幣結構進行合理配置，有效降低了外匯風險，董事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授權未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27.20百萬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230.8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1.28百萬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308.78百萬元)。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2021年度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有關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的製造，其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業務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呈列。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說明、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的可能日後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0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7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閱覽。應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外，有關本公司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討論亦載於本年報第53至8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成立行政團隊，以監察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及內部標準的情況。就廢物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的當地第三方收集本集團生產所產生固體廢物的可回收部分，且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處理及處置生產所產生的廢物及排放物遵守所有重大規定。本集團相信，其一直與其生產廠房週邊的社區保持良好的關係。

據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年報第53至83頁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元(相等於每股0.32港元)(含適用稅項)(2020年：每股人民幣0.285元)。待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分派給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應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最終現金股息分派將以每股人民幣0.26元(相等於每股0.32港元)(含適用稅項)為基礎。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及內資股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為確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於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H股相關個人持有人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H股個人持有人是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及購買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4.75%	
五大客戶總計	16.76%	
最大供應商		6.89%
五大供應商總計		24.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執行董事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紅琴女士、張維鑫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媛博士各持有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少於1%的實益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1,786,608	37.22%
H股	104,213,392	62.78%

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配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248.1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89百萬元)。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經計及細則及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 本集團當前及日後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日後承擔；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合同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補虧損(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所餘稅後利潤；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整體市況；及
- 任何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元(相等於每股0.32港元)(含適用稅項)。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葛均波博士(於2021年12月7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莉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
徐建海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4至90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披露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

除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葛均波博士於2021年12月7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則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梁棟科博士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同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不論提供服務或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為一方訂立的任何重大合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承諾書，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報告期內內的任何時間，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確認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書的確認書，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所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參考行業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及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非執行董事與監事王莉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i)。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另行訂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亦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如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³⁾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³⁾
梁棟科博士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542,854 (L)	17.06%	6.35%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梁棟科博士實益擁有9,542,854股內資股並於1,000,000股相關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內資股將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權利接納有關相關股份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 (3) 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佔合共166,000,000股股份（包括6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的持股比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目前為止已知或可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泰益」)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843,750 (L)	15.93%	5.93%
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共信」)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5.93%	5.93%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健康」)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5.93%	5.93%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王鐸先生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71,428 (L)	9.02%	3.36%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5.93%	5.93%
趙威女士 ⁽²⁾	內資股	配偶權益	5,571,428 (L)	9.02%	3.36%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5.93%	5.93%
林森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42,858 (L)	11.56%	4.30%
陳賽英女士 ⁽³⁾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142,858 (L)	11.56%	4.30%
王瑞琴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42,858 (L)	11.56%	4.30%
韓春燕女士 ⁽⁴⁾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142,858 (L)	11.56%	4.30%
陳星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71,430 (L)	11.44%	4.26%
韓雪女士 ⁽⁵⁾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071,430 (L)	11.44%	4.26%
黃楚彬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71,430 (L)	11.44%	4.26%
李秀群女士 ⁽⁶⁾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071,430 (L)	11.44%	4.26%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同創速維」)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9.71%	3.61%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柴燕鵬先生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 (L)	9.71%	3.61%
宋媛博士 ⁽⁸⁾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0,542,854 (L)	17.06%	6.35%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萊」)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42,857,142 (L)	41.12%	25.82%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康德萊控股」)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5.82%
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5.82%
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 (「共業」)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5.82%
張憲淼先生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 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2,857,142 (L)	41.12%	25.82%
鄭愛平女士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 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2,857,142 (L)	41.12%	25.82%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張偉先生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L)	41.12%	25.82%
寧波懷格泰益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5,356,250 (L)	14.74%	9.25%
寧波懷格共信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56,250 (L)	14.74%	9.25%
寧波懷格健康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56,250 (L)	14.74%	9.25%
王錯先生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56,250 (L)	14.74%	9.25%
趙威女士 ⁽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56,250 (L)	14.74%	9.25%
OrbiMed Capital LLC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11,468,000 (L)	11.00%	6.91%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7,412,800 (L)	7.11%	4.47%
柯偉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070,000 (L)	5.82%	3.6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的權益。寧波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王錯先生為寧波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王錯先生的配偶趙威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懷格健康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寧波懷格健康、王錯先生及趙威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陳賽英女士為林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陳賽英女士被視為於林森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韓春燕女士為王瑞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韓春燕女士被視為於王瑞琴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韓雪女士為陳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韓雪女士被視為於陳星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李秀群女士為黃楚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李秀群女士被視為於黃楚彬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就董事所知，寧波同創速維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柴燕鵬先生為寧波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同創速維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於梁棟科博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就董事所知，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乃由於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康德萊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張氏家族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0) 經計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將分別持有的155,200股H股、3,900,000股H股及7,412,800股H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上述H股中擁有權益。
- (11) 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佔合共166,000,000股股份（包括6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姜賢男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
陳臨凌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
陳才正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21.1%
寧波優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20.0%
陳豔麗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七木」)	實益擁有人	11.0%
孫鵬	上海七木	實益擁有人	10.0%
林鵬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恆熠企業管理(淮坊)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寧波六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躍」)	實益擁有人	40.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採納及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不超出100名本集團僱員授予不得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獎勵股份**」）。將向梁棟科博士、股份激勵平台各自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內資股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授人**」）（梁棟科博士除外）將獲接納為股份激勵平台（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薪酬委員會可從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中選擇合資格承授人，須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閱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2元的價格授予承授人。承授人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及禁售期的規定，自(a)向股份激勵平台配發股份日期或(b)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60個月。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3日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新內資股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自2021年5月13日起12個月內有效。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董事會已議決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適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批准向梁棟科博士配發1,000,000股新內資股及向股份激勵平台配發1,000,000股新內資股。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餘下3,000,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以及2020年11月6日及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懷格健康有條件訂立認購意向書，內容有關設立並投資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認購意向書」）。股東已於2020年6月23日批准認購意向書。有關認購意向書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有關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

於2020年9月21日，董事會提擬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均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獎勵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與上海翰凌、梁棟科博士、寧波翰昇及上海翰凌餘下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翰凌的股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150,000元，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翰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335,000元及人民幣5,815,000元認購上海翰凌4.02%及10.00%擴大後的股權（「首次股權認購事項」）。於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與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瑛泰」）、柯偉先生及上海翰凌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翰凌的股本將由人民幣58,150,000元增至人民幣61,210,526元，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上海翰凌3.80%及約1.20%擴大後的股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有關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有關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海翰凌股權認購事項」一段。

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描述及目的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價值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19年10月14日	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	向康德萊控股及其子公司(「康德萊控股集團」)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0.80百萬元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	2018年12月31日，經於2019年10月14日補充	康德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康德萊的全資子公司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德萊」)	本公司向康德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若干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人民幣16.00百萬元	人民幣7.31百萬元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如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康德萊控股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19年11月8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將向康德萊控股集團租賃其營運所需的物業，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及生產廠房。本公司及康德萊控股將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 (i) 租金將參照獨立第三方可得鄰近地區具有可比大小及用途的物業的當時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 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iii) 能源費及其他設施費應依照政府定價，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應參照當時市價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租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應付康德萊控股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0.80百萬元。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浙江康德萊（康德萊的全資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統稱「**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將向康德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買方**」）出售若干由本集團製造的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 (ii) 就日後可能識別的特定產品要求而言，本集團及買方將另行訂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根據有關原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iii)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予重續。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已收／應收買方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31百萬元。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報告期後，本公司與浙江康德萊於2022年1月14日訂立新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生效，以續新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仔細查詢後，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已獲得及審閱足夠資料作出上述確認。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知會董事會並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按照相關交易協議進行；及
- (iv) 超過本公司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就上述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而言，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於報告期內，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披露。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亦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上市證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亦未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借款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向上海市嘉定區教育獎勵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萬元，作為「江橋鎮教育發展基金」(2020年：人民幣100,000元)；及(ii)向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客戶捐贈自產口罩。

管理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的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0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自籌備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一直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18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細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職責，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細則的有關規定，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謹及有效的監督。

我們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提呈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建議派發的股息。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勤勉盡職並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並按照細則開展各項工作。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價格公平合理。

我們至今並無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和員工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細則。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1年的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本效益表示滿意，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王莉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制定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責任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是基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概要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成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的企業管治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管機構及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H股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除下文「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所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葛均波博士(於2021年12月7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4至90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各自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互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本身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身份及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他們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責內所載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始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梁棟科博士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等同於最高行政人員）。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業務的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人士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梁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戰略並最大限度提升其運作效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經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後，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介乎31至40歲，兩名董事介乎41至50歲，三名董事介乎51至60歲及兩名董事超過60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本公司於2019年11月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任何管有或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上的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等事宜。於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通常可適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授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授權職能及責任。前述高級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同於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細則及仲裁規定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同。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每一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需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關法定規定。

董事將持續更新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方面的知識，以便於履行其職責。我們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的知識以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知識培訓。此外，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相關閱讀資料已提供予各董事，以供其參考及學習。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與企業管治及 法規相關的材料	參加與企業管治及 法規相關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	✓
王彩亮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	✓
陳紅琴女士	✓	✓
方聖石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	✓
蹇錫高先生	✓	✓
許鴻群先生	✓	✓
葛均波博士 ⁽¹⁾	✓	✓

附註：

(1) 葛均波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2021年12月7日屆滿。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於各任期屆滿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委任新董事的有效程序。新董事提名首先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之後獲提呈予董事會，惟須受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批准所規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0 至 13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及附註 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5.1 條，本公司已採納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的慣例，約以季度為間隔。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5.3 條，所有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應不少於 14 天分發予有機會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並載有定期會議的議程事項。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資料會於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3 天內提供予全體董事。董事可隨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溝通，並在有合理需求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傳閱以作參考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載列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事項的詳盡細節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案在召開會議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批註。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報告期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9/9	100%
王彩亮先生	9/9	100%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9/9	100%
陳紅琴女士	9/9	100%
方聖石先生	9/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9/9	100%
蹇錫高先生	9/9	100%
許鴻群先生	9/9	100%
葛均波博士 ⁽¹⁾	9/9	100%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1/1	100%
王彩亮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1/1	100%
陳紅琴女士	1/1	100%
方聖石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1/1	100%
蹇錫高先生	1/1	100%
許鴻群先生	1/1	100%
葛均波博士 ⁽¹⁾	1/1	100%

附註：

(1) 葛均波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2021年12月7日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負責董事會的特定職責及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設立，各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供其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授權予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列明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其有效性；檢討本公司遵守相關條款及規則的合規情況；於向董事會就批准提供推薦建議前審核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鴻群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蹇錫高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方聖石先生)。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中期、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系統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重大事宜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就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下表載列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要。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許鴻群先生	2/2	100%
蹇錫高先生	2/2	100%
方聖石先生	2/2	100%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其遵從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足披露。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董事會授權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及提名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及評估候選人資格，包括按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持股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其規模及組成；審核確定董事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候選人的輪選程序及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評估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其將足夠時間投入於履行職責進行定期審核。本公司已採用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政策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及蹇錫高先生。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平衡，並就該空缺識別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其後將物色合適候選人及召開會議討論並就董事提名進行投票，之後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要。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梁棟科博士	1/1	100%
戴尅戎先生	1/1	100%
蹇錫高先生 ⁽¹⁾	0/0	不適用
葛均波博士 ⁽²⁾	1/1	100%

附註：

(1) 蹇錫高先生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葛均波博士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已於2021年12月7日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授權予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薪酬策略及政策、表現評估及激勵計劃以及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其他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建議。於董事會批准後，有關推薦建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許鴻群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要。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蹇錫高先生	2/2	100%
許鴻群先生	2/2	100%
梁棟科博士	2/2	100%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規定和要求。於報告期內，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王莉女士(監事會主席)、陳潔女士及徐建海先生)組成。徐先生為由職工民主推選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會議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下表載列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要。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莉女士	3/3	100%
陳潔女士	3/3	100%
徐建海先生	3/3	1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審核其有效性，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其於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履行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

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妨礙的風險，本集團設計及實施了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的業務中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總經理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實施總經理設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各業務部門監控及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及各業務部主管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總經理會議上，按照議程表，各部門主管將就相關議程項目向總經理匯報(如必要)。董事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提供了適當的檢查制衡制度，從多個重要方面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監事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提升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開展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除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職能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各部門須積極配合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本公司所設立的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匯報，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框架，覆蓋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市場推廣管理、稅務管理、資本管理、資料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申報及披露及其他業務流程，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持有效運行。

審計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概無存在有關財務、運營或合規控制的重大關注事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充足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刊發。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提交董事會審議）進行知情評估。管理層亦會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編製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國際及國內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2.32
非審計服務	0.09
總計	2.41

內部審計的主要職責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盡職內部審計職能，其亦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工作的執行機構。內部審計的職責及責任是促進本公司的有效運營及管理，並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提供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梁瑞冰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宋媛博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梁瑞冰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宋媛博士。

於報告期內,宋媛博士及梁瑞冰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根據下文所載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指引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高度重視維持及發展投資者關係，透過及時有效的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提高公司資料的透明度，這些舉措為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建立有效渠道。

本公司於網站 www.kdl-int.com 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

董事會歡迎股東意見及鼓勵其出席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遞其任何專注事宜。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人）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就有關決議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出查詢。本公司已於其網站、股東大會通告、致股東通函及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公佈具體聯絡方式，以供股東表達意見或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準確資料及透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至關重要，其可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的相互了解，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透過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多種渠道發佈其公司資料。

章程文件變更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報告期內並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這是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呈現本集團2021年履行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實踐的工作成績,包括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

編製基礎

本報告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對以往的相關活動進行了簡要的回顧。本報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與本集團官方網站。

發佈週期

本報告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下一報告期間(2022年)的報告預計將於2023年4月發佈。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體為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政策、社會和環境範疇的數據覆蓋集團全部業務。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來源於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資料。

匯報原則

重要性:我們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主要ESG議題,相關過程與結果已在本報告中披露。

量化原則:本集團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對「環境」和「社會」範疇的具有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量化的披露,對前瞻性的信息比如目標盡可能進行量化的披露,並將在未來逐步完善統計流程實現全部披露。

平衡原則: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本集團2021年環境及社會事宜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原則:我們遵循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此份報告中,對上年報告中曾經的披露過的信息保持了相同的披露統計方法,對首次披露的信息,我們將在往後年度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ESG信息的披露,以方便逐年做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的發展機遇來自於人們對更長的生命和更好的生活質量的追求。正因為此，我們格外關注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建立健全ESG管治體系，由董事會領導並參與ESG重大事宜的審議與決策，包括識別與評估ESG風險、制定ESG戰略與方針、建立管理政策與計劃、審批和審視ESG目標管理，並批准每年度的ESG報告等管理內容。

基於外部環境和本集團發展戰略，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調研，識別出關鍵ESG議題，以此明確工作重點，包括：產品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客戶隱私等，在日常工作中對上述議題進行重點審視與績效提升，並相應地進行目標管理。未來，我們將持續根據利益相關方期望和本集團運營實際調整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及推進方式，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

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1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本集團的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確保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3 高管致辭

2021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冠疫情所帶來的影響仍未散去，疫情常態化防控下對醫療行業的企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過程中，我們堅持「創新服務健康，質量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在2021年實現了29.64%的銷售收入增長和20.54%的淨利潤增長。在實現經濟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不忘對各利益相關方的責任：

在產品責任方面，我們對醫生、護士和患者負責，以高質量的產品呈獻給所有醫械產品使用者，因為醫械產品的品質代表了對治癒疾病的信心，承載了對生活質量的厚望，支撐了對生命長度的希冀。我們制定了嚴格的來料控制、在產品質量控制和產成品出庫檢測的全流程控制制度，要求產線職工將「態度重在執行、執行重在細節」的行為準則牢記於心，以實現我們對產品質量的不懈追求。產品質量來自我們的嚴格把控，也來自供應鏈上的合作夥伴，對此，我們在供應鏈管理上堅持「安全第一、效益第二」的原則，以嚴格的標準對供方名錄進行遴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員工責任方面，我們成功轉化了2020年因突發疫情急需口罩而增設的產線工人到其他產線，為員工和他們家庭提供了有保障的生活。我們始終相信，社會團隊是創業的基石，企業的發展離不開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對此，我們建立了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制度，制定了包括租房支持、購房基金、員工持股計劃等措施在內的員工福利制度和激勵措施；建立了員工發展和培訓體系，為職工提供更廣闊的平台和空間，努力在企業內部打造有夢想、有凝聚力、有執行力的核心團隊和有能力、有擔當的幹部儲備。通過建立「敬業、創新、無私、高效」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我們鼓勵員工將不斷進取的奮鬥精神進行到底，攜手打造康德萊醫械明天的輝煌。

在行業創新方面，我們視創新為發展的源泉，始終秉承「創新驅動發展、科技引領未來」的戰略理念，將技術創新放在企業戰略的核心位置。我們圍繞醫工合作，幫助更多醫生實現研究成果轉化，打造成熟的醫療器械孵化與轉化平台，並且我們堅持產、學、研一體化的科技創新戰略，與國內多家知名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此作為企業科技創新的重要力量，奠定了再創輝煌佳績的知識儲備和技術準備。報告期內，我們在研發上持續投入人力、物力，新申請專利90項。

我們致力於將企業打造成一家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全球知名介植入醫療器械集團，在與供應商、合夥夥伴的商業活動中追求共生、共贏、共同發展，與產業鏈上下游共享資源，優勢互補，友好協作，構建和諧共生的醫療系統。展望未來，我們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凝心聚力，行穩致遠。

承董事會命
梁棟科博士
主席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1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要

4.1 集團ESG策略

本集團堅持「創新服務健康，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致力於為全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人類健康事業的發展離不開自然和社會這兩個大環境，本集團的發展，一方面同自然環境休戚與共，互依互存，因此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注重節能減排，節約資源，為建設資源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盡己所能；另一方面，也來自於團隊的攻堅克難、不斷創新，因此我們注重穩定核心隊伍，提供發展平台，通過及時調整綜合薪資與福利待遇讓職員共享企業發展的所得。

我們深知，企業的發展，不僅僅是取決於自身，更需要關注所有使用我們產品和接受我們服務的人的訴求，需要與客戶和商業夥伴協同發展；也不僅僅是來自經濟效益，從長期來看，必定是通過環境效益、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三者的共贏，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經營理念與可持續發展理念是相通的，共生、共贏、共同發展，這是本集團與全體職員之間的互相承諾，也是本集團對客戶和商業夥伴的莊重承諾。

4.2 集團ESG管治結構

本集團設立了自上而下的ESG管治結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的監管，包括風險評估、優先次序釐定與風險管理，監督以及檢討本集團在環境與社會事宜上的表現，從而指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和路徑；也建立了高級管理層領銜、來自各主要部門與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參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聽取意見與建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總經辦、技術部、財務部、行政部、市場部、質量部、生產部等，涵蓋了本集團日常管理的各相關部門。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傳達與溝通環境管治和社會管治方面的集團戰略、制度規範和反饋意見，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必不可缺的執行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	政府	股東	員工	客戶	供應商	社區
目標和關注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響應國家醫療相關政策 規範經營 提高醫療水平 醫療有害垃圾處理 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戰略和財務業績 股東權益保護 業務可持續性 新興產業孵化器 公司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福利 權益保障 職業發展 安全健康 企業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精密醫療器械 高效便利的器具 提升醫護人員效率 提高病患的生存率 不斷提高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遵守商業道德和國家法律法規 公開公正 信守承諾，互利共贏 渠道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小區活動 參與小區建設 投身小區公益 促進小區發展 幫扶貧寒學子
溝通和交流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醫療器械相關政策制定過程討論，貢獻企業經驗 積極引導和影響公共政策落地 與經營地政府對話 營造高效醫療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信息披露 董事會、股東大會、投資者見面會 股東直接溝通 與高校開展相關活動，促進產業孵化、落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事會員工代表 工會組織 職工代表大會 員工意見調查、反饋 增加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護人員醫療器械使用體驗反饋 病患使用治癒率 投訴熱線 增加信息披露 醫院反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佈供貨商管理規定 合同談判 日常業務交流 增加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政府、組織對話 小區走訪、交流 與基金會幫扶 增加信息披露
重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國家政策、遵守國家法規 接受監管和考核 創造更多勞動力崗位促進就業 嚴控廢棄物和污染物處理 及時進行納稅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定期召開董事會 召開投資者見面會 及時進行法定事項披露 產學研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文化技能培養 改善員工工作、生活環境 保證員工權益、提升福利待遇 員工健康與安全的保證 成立員工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規範化、標準化 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 對客戶投訴及時反饋、處理 切實保障客戶隱私 意見調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公開透明的招標制度 搭建供貨商溝通平台 完善供貨商選擇機制 為供貨商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行小區惠民活動 鼓勵好人好事 熱心公益，回報社會 開展員工志願者活動 成立專項基金會
關鍵業績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集中處理 垃圾分類行動 勞動力就業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價值、股息紅利 股票市值 投資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培訓人次 薪酬、福利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化投入成本 醫患投訴意見反饋 提高產品精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履約率 供貨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好人好事傑出事跡 社會公益投入 員工志願者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通過在線問卷的方式開展了集團內部利益相關者對於重要性水平的評估，評估在集團內部員工的覆蓋率超過5%。我們也將對各利益相關者保持持續關注，不斷覆核並更新重要性評估，並在條件成熟的時候引入外部的利益相關者，從而更準確而充分地瞭解多方訴求，為企業經營與環境、社會管治工作的開展提供指引和方向。

基於對各方利益相關者重要性評估結果的分析和匯總，我們形成了如下重要性評估的矩陣。結合利益相關方對於企業經營與環境、社會管治的關注重點和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重點關注領域集中在供應鏈管理、產品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等社會方面和間接能源、用於生產和包裝的材料、直接能源和水資源等環境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責任

5.1 排放物管理

責任管理

本集團並非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企業，但這絲毫不減弱我們對排放管理的重視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各子公司均成立了環境管理委員會和環境事故應急小組，由子公司法人代表任組長、主管部門負責人任副組長，各相關部門均有協調員進入專業應急隊。

對正在發生的污染事件，本集團明確要求先安排相關部門清理污染物，再查明事故原因，除了對事發部門或事發公司進行嚴格整改，集團內其他公司均應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自查預防措施是否到位，並及時採取相應糾正、改善措施。

廢氣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非甲烷總烴，經活性炭過濾後，達標排放，設有在線監測系統監測排放過程，並統計排放量。本集團2021年的非甲烷總烴排放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甲烷總烴排放量(單位：萬立方米)	5,841	5,395
非甲烷總烴排放量密度(單位：萬立方米/萬元營收)	0.13	0.15

本集團根據各個環節不同生產工藝的特點，基於「源頭防控，過程管控，末端嚴控」的工作思路，以更高要求、更高標準、更嚴措施的工作原則，採用自查、複查和全面對標的途徑使公司的各類排放物進一步下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廢氣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在廢氣排放的目標管理上，我們以合規排放為目標，並在新的設施建設上適當地提高標準，以應對不斷提高的監管要求。同時，結合未來1至2年內擬投入使用的新設施(截至2021年末為在建工程)，我們將逐步完善管理體系，優化生產過程中的過濾系統，建立與管控廢氣減排目標，以減少廢氣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

使用機器生產不可避免地產生噪音，而長期在噪音下工作不利於職員的身體健康，為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仔細研究、辨別噪音產生的位置，加裝隔音棉，降低噪音分貝以及對職員的影響。同時，我們也配備了降噪耳塞等勞動防護用品，並在進入噪音區的必經之路上張貼有佩戴勞防用品後再進入的標識，以作提示。本集團生產經營中的噪音都處於廠房內，對廠區周邊無重大影響。

廢水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並不涉及廢水排放，但有生活廢水排放，主要是廠區內食堂廚房的餐飲污水，經油水隔離器(隔油池)處理後排放。集團本部設有食堂，根據《排水管理條例》申領了排水許可證。為確保生活污水達標排放，本集團對廠區內安裝的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檢查。本集團的廢水排放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廢水排放量(單位：立方米)	9,188	9,096
廢水排放密度(單位：立方米/萬元收入)	0.20	0.25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生活污水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在廢水排放的目標管理上，在短期內，隨著業務和人員規模的不斷增長，排放總量仍將保持增長態勢，但我們計劃通過促進廢水循環利用等措施，控制廢水排放的增長，預計2022年增長幅度不超過5%，並將力促排放密度的下降；從中長期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和減少絕對用量，通過廢水循環利用，提升循環用水量。

廢棄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對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分為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可回收)、無害廢棄物(不可回收)。對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制定了《危險廢棄物應急預案》，確保從生產源頭到危險廢棄物末端處置的整個流程實現全覆蓋；對無害廢棄物，首先就是否可回收，從源頭上進行區分，對可回收部分，各部門集中歸置，定期由行政部交由第三方回收；對不可回收的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分，根據各地《生活垃圾管理條例》增設垃圾分類設施，通過在例會上普及垃圾分類知識、在廠區內張貼宣傳畫、在定點投放處配備值班人員引導，使廣大職員在思想上引起重視、在行動中身體力行，積極配合了城市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有序推進。

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後，口罩等醫用廢棄物增加，本集團在廠區的垃圾投放處亦設有醫用廢棄物專用桶，以避免二次污染。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油墨桶、廢乳化液、廢機油和實驗室廢棄物等，亂堆亂放是潛在污染事故的源頭，因此各子公司均設有專門地點存放有害廢棄物，並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運離我們的經營場所後處置。同時，各子公司均成立了環境安全自查小組並建立微信群，如發現違規行為，第一時間可上報各公司主管部門負責人和法定代表人，自查小組之外的人員亦可向各所在公司主管部門舉報。

本集團有害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驗室廢棄物(單位：千克)	964	892
廢油墨(單位：千克)	100	91
廢活性炭(單位：千克)	1,000	1,000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單位：千克)	2,064	1,983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單位：千克/萬元收入)	0.044	0.055

本集團無害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生活垃圾(單位：千克)	30,990	28,361
隔油池廢棄物(單位：千克)	4,260	3,360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單位：千克)	35,250	31,721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單位：千克/人)	29.52	32.80

本集團廢棄包裝物排放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紙制廢棄包裝物	2,566	1,907
塑料制廢棄包裝物	3,108	1,703
廢棄包裝物合計	5,674	3,6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廢棄物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在廢棄物排放的目標管理上，在短期內，隨著新設施的建成投產，本集團產能及人員將進一步增長，仍然會有一定的廢棄物排放自然增長，但公司通過採取廢棄物的分類管理、減少浪費等管理措施，2022年預計增長幅度不超過10%，並將力促排放密度的下降；在中長期的維度，我們將持續依據不同的危險等級對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增加無害廢棄物回收利用的比例，建立並完善自身的廢棄物處理系統，同時進一步優化生產程序，降低中間損失並加強生產可循環，使得最終減少或控制廢棄物的絕對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會造成溫室效應，使全球氣溫升高，並造成異常氣候，危及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的環境。溫室氣體排放帶來的環境問題已經成為全人類共同關注的話題，作為一家以「為全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為企業使命的上市公司，我們深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食堂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氣，以及公務車的汽油。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在電耗、液化氣、汽油上的開支也並不重大，但本著「勿以善小而不為」的態度，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減少排放量：

- 全部採用LED燈具，併合理佈置燈具位置；
- 對冬季空調的最高溫度和夏季空調的最低溫度進行限制，原則上冬季不高於20攝氏度，夏季不低於26攝氏度；
- 提倡無紙化辦公和紙張二次利用，定期定量按部門領用紙張，加強辦公軟件的智能化，優化審批過程，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損耗；
- 號召員工下班後及時關閉個人辦公設備的電源，最後離開工作區域的人員負責查看並關閉門窗、相關電源、照明燈；
- 員工就餐實行分餐制，主菜由食堂工作人員按份均分，米飯、湯由員工自行盛裝，拒絕舌尖上的浪費；
- 減少出差頻率，增加以視頻會議的方式參與外地活動；
- 基於未來銷量預測，對生產計劃合理排期，提高生產效率；
- 在新設備採購上，優先選擇綜合能耗水平較低的節能型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廠區範圍內，推廣綠色種植；及
- 增購電動車，並提倡增加電動車的使用，減少汽車尾氣排放。

上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部分措施，在短期來看，或許增加了企業的資本開支，但從長期來看，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會帶來效益的提升，並最終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雙贏。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40.87	35.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6,212	5,49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6,252	5,53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收入)	0.13	0.15

由於汽車使用汽油、柴油產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113千克，硫化物排放量0.02千克，顆粒物排放量5.34千克。

5.2 資源使用

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是我國的基本國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內部規範，認真落實節能減排責任，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管理制度》明文規定，要綠色生產、綠色辦公，節約資源耗費，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明確指出，嚴禁損壞設備、工具，浪費原材料，並通過宣傳教育，不斷提高職員的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意識。

本集團主要的資源使用包括，外購電力、食堂所使用的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公務車的汽油和包裝材料。包裝在保障產品質量不受損壞方面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由於醫療器械產品的特殊性，確實使用了一定的包裝材料，比如紙箱、紙盒、紙托盤、塑料袋、塑料托盤等。在包裝材料的選擇上，雖然塑料製品的價格更為低廉，但我們仍採取積極措施，以紙質或易降解包裝材料來替代塑料。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中國能源統計年鑒2020》附錄4、GHG Protocol、IPCC, 2014：氣候變化2014：綜合報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第一工作組、第二工作組和第三工作組報告》、《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試行，2011年5月)和《能源統計工作手冊》(國家統計局能源司，2010)計算所得。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CO2排放因子計算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使用包裝材料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紙類耗用量(單位：千克)	257,350	253,934
塑料製品耗用量(單位：千克)	49,041	42,877
包裝材料總耗用量(單位：千克)	306,391	297,811
包裝材料總耗強度(單位：千克/萬元收入)	6.59	8.00

本集團擁有公務車和員工班車，報告期內共耗用1,259升汽油和380.5升柴油。

本集團其他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外購電力(單位：千瓦時)	8,923,800	6,572,981
液化氣(單位：千克)	11,675	3,600
綜合能源耗用(單位：千瓦時) ³	9,101,538	7,574,377
每萬元營收的綜合能源耗用(單位：千瓦時/萬元收入)	196	211
水(單位：立方米)	49,737	37,268
每萬元營收的水資源使用(單位：立方米/萬元收入)	1.07	1.05

本集團使用的水資源為城市自來水，在求取水源上不存在問題。

2021年，本集團分別在能源使用效率和水資源使用方面制定了目標。

能源使用效益方面：在短期內，我們計劃在2022年新購置車輛時繼續購置純電動汽車以使用電能代替直接能源，並通過數字化工廠建設提高生產上的用能效率；在中長期維度，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生產的自動化程度，並擴大應用自動化生產的規模，從而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水資源使用效益上：在短期內，考慮到本集團生產產能的增加及員工數量的增長，水資源使用量會有自然增長，但結合張貼宣傳標語、增加用水巡檢等一系列節水措施，預計2022年水資源使用量增長不超過15%；在中長期維度：我們將進一步強化落實管理節水，通過設施改造或工藝提升以促進廢水循環利用，並在新產線設計和業務策略上將節約用水量納入考慮，從而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絕對用量。

3 綜合能源耗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中的換算因子計算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在前述兩個章節陳述了於節約資源、減少排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5.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經成為人類社會面臨的共同挑戰。本集團持續關注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評估其對我們運營、戰略與財務表現的現實及潛在影響，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進一步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本節內容參考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按照TCFD建議匯報氣候信息披露指引》，按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歸類，闡述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決心和未來努力的方向。

管治

圍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管職責，TCFD提出了兩項披露建議，一項關注董事會，另一項關注管理層。我們已初步明確了在氣候變化議題上，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監督責任，以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董事會在公司戰略制定、風險管理制度的更新、年度預算的計劃中需要充分考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做出相關決策；管理層會組織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根據風險的重要性採取適當行動。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可以分為向低碳經濟過渡產生的轉型風險及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性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可分為政策和法規風險、市場和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實體風險包括急性實體風險（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和慢性實體風險（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海平面上升、持續性高溫）。

從長遠來看，極端天氣會影響企業運作，從而降低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極端天氣帶來的壓力和潛在風險，對於可能面臨的因氣候變化導致的風險和機遇逐步開展現狀審視，識別與研究氣候變化對我們經營活動的影響。就實體風險而言，急性實體風險即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高溫等是我們當前關注的重點。一方面，產品的生產與交付可能受到極端天氣事件對作業場地、生產設備、人員通勤和交通運輸產生的直接影響，另一方面也會受到供應鏈在極端天氣事件下的間接影響，比如作業場地所在區域的電力和自來水由於極端天氣供應不足或中斷，原材料供應商的生產由於極端天氣影響而無法按時交付材料，從而使我們因物料短缺無法按計劃生產。就慢性實體風險而言，我們暫未發現對業務的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轉型風險而言，隨著社會各界對於氣候變化的認知深入、相關政策的推行落實，會影響能源價格和溫室氣體排放配額，並進而會影響到生產、銷售，從而影響整個公司的價值鏈。我們將持續關注由此帶來的影響。

風險管理

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結合公司情況，公司鑒別和評估了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針對公司已識別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公司設立了相關的應急預案，在統一的應急預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應急預案，應急預案框架應包括啟動應急預案的條件、應急處理流程、系統恢復流程、事後教育和培訓等內容；同時從人力、設備、技術和財務等方面確保應急預案的執行有足夠的資源保障。

指標與目標

為了能夠衡量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成效，選擇合適的參數和指標，並制定對應的目標十分重要。我們已選定能源的消耗量、能源類型和廢棄物排放量作為本集團節能減排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設立專門的崗位監控數據變化，定期分析變動趨勢，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目標，以產能為基礎的預估用量，鼓勵各相關部門在節能降耗方面積極實踐，尋求公司整體的用能效益和用水效益的提升，上減少廢棄物和排放物。公司所處的運營和經濟環境是不斷變化的，我們會不斷地審視實踐活動，並適時調整目標與擬採取的措施。

未來，我們仍將繼續完善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策略制定、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識別與管理，攜手大家一起應對氣候變化，實現共同的可持續發展。

6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的創立、發展和成功上市都離不開廣大職員的辛勤工作和創造付出。我們深信，職員是事業的載體，團隊是創業的基石。因此，我們竭力為職員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平，以期與職員共生、共贏、共同發展。

6.1 僱傭

公開公正，多維激勵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行政管理制度》等就本集團對職員的要求、職員的權利與義務進行了開誠佈公的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保障職員合法權益，按時足額發放勞動報酬、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職務發明成果突出的職員進行經濟獎勵。在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過程中，平等的原則貫穿始終。在招聘、晉升、培訓、薪酬和福利待遇等各方面，員工不會因為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及性取向等因素受到歧視。在2021年度，本集團為周邊社區中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崗位，共計6人。

本集團定期對職員進行績效考核，引導職員將企業目標與個人貢獻相結合，建立「敬業、創新、無私、高效」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我們為職員提供住房支持，三年以上核心員工有購房基金，五年以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重疾保險、高端體檢等保障措施，這些都激勵著職員在本職崗位上創造不凡業績。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直接簽訂勞動合同的全職僱員 1,189 人（2020 年：967 人），其中：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流失率數據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佔比	流失率	人數	人數佔比
男	441	37.1%	37.9%	346	35.67%
女	748	62.9%	33.7%	621	64.0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流失率數據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佔比	流失率	人數	人數佔比
20歲以下	10	0.8%	44.4%	7	0.72%
20-40歲	959	80.7%	36.9%	777	80.35%
40歲以上	220	18.5%	26.4%	183	18.92%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據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佔比	流失率	人數	人數佔比
珠海	146	12.3%	34.8%	68	7%
上海	1043	87.7%	35.4%	899	9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納英才，關愛職員

本集團秉持「用當其實、用當其任、用當其長、用當其願」的用人之道，用人部門提出招聘需求前，精準把握與描述崗位對人才的要求，行政管理部負責通過人才市場、人才中介、學校招收、網絡招聘、新聞媒介等，為用人部門招聘到所需人才，以實現「人盡其才、人盡其用、人事相宜」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狀態。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2021年新冠疫情常態化發展，考慮到減少流動、聚集的社會防疫需要，我們積極探索「雲招聘」，採用視頻面試；同時，我們也加大了僱傭本地化程度，優先錄用當地人員，有效保障了生產秩序的穩定及產品的及時供應；此外，2020年新設的口罩生產線而新增的150個口罩生產崗位，在2021年因口罩市場需求減少而轉為其他崗位，最大限度解決了新冠疫情下招聘難的問題。

我們圍繞職員的需求設計了全方位的職員關愛計劃，包括：

- 每月提供餐飲補貼、通訊補貼；
- 在生日時贈送生日禮券；
- 在傳統節日發放節日禮品；
- 每年安排帶薪旅遊；
- 每年提供一次免費體檢；及
- 為有需要的職員，提供「人才公寓」住房。

6.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員在工作場合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範》、《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立了「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管理方針，實行企業一把手負責制、安全領導負責制、安全逐級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定，定期和不定期地開展安全教育和監督檢查，消除不安全隱患，確保生產作業的人身安全、機器運行的財產安全以及經營活動的整體有序。我們制定了《行政管理條例》，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在需要特別注意的區域設立指示牌，定期檢查工作場所確保指示牌狀態的更新；
- 對生產中使用的有害物質的存儲、使用和處置制定專門規定，定期檢查施行情況；
- 向特殊崗位的職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每年提供職業病體檢；及
- 定期對職員進行安全教育，並按計劃逃生路線等進行意外事件下的演練。

本集團重視員工安全教育，對每位新入職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與考核，生產車間會以部門為單位每個季度都開展安全生產教育。2021年，本集團舉辦大規模安全生產教育共7場，涉參與員工人數覆蓋率達到98%以上。同時，我們計劃未來週期性舉辦全員安全培訓，內容以生產、消防、應急管理知識為主，將安全教育和責任意識融入到公司日常工作中，增強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從而降低生產事故風險。我們在2021年共組織了三場應急消防演練，包括一次覆蓋各子公司和各部門全體員工的消防演練及兩次位於上海兩處物業的消防演練，參加人次共計400至500人。通過開展相關演習，提高員工在遇到火災時的自救能力，幫助員工熟悉消防器材使用，從而保障人身及公司財產安全。

我們為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著想，並不僅限於工作場合，面對疫情常態化防控要求，公司積極響應當地防疫政策，迅速組織做好公共區域防疫措施，加強人員出入管理和健康監測，落實登記、測溫、消毒、查驗健康碼等防控措施，保障公司經營生產的穩定性。同時，我們免費為員工提供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2021年用於安全生產、安全防護費用的開支共計人民幣6.8萬元。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內無健康安全事故發生，也無因工亡故的職員與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因工受傷人數為2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發展及培訓

創新驅動發展，本集團的發展，來自於職員的創新，因此我們圍繞集團發展與崗位需求向職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我們結合外部環境適時推出新課程，2020年新冠疫情與防疫培訓被納入新員工培訓體系。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發生外部培訓費人民幣15.16萬元（2020年：人民幣6.09萬元）。新入職員工年度培訓時間為11.5小時，員工平均年度培訓時間為24.7小時。其中接受培訓的中高層員工佔比為5.4%，基層員工佔比為94.6%。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了關於培訓的政策，主要包括：

- 常規培訓，即新員工入職培訓，涵蓋行業法規、集團制度、職業道德、工藝衛生、操作規範、生產安全等；及
- 需求培訓，即根據需要對職員進行理論培訓與操作技能培訓，按時間又分為年度計劃培訓與臨時新增培訓，按培訓講師不同又可進一步分為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其中，年度計劃培訓是指行政部每年年初制定的培訓計劃）。

行政部也負責跟蹤記錄並對培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在傳統的培訓形式為課堂培訓和研討會之外，為響應減少聚集的防疫需要，我們也積極開展在線培訓，利用第三方平台，在2021年推出了30次培訓，培訓合計課時135小時，線上培訓覆蓋率為33.9%，課程內容涵蓋生產經營的各個方面。在線課程的錄播功能，也極大地便利了職員辦公的時間安排，擴大了受訓者的覆蓋面，提高了培訓課程的效益。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培訓情況統計情況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時數：

	佔比	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年)
男	100%	50.5
女	100%	56.8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時數：

	佔比	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年)
中級與高級管理層	100%	71.4
基層員工	100%	5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提倡職員與企業共生、共贏、共同發展，以此激發職員的愛崗敬業之情，但本集團堅決杜絕強迫勞動。

就業自由，合法僱傭

本集團深知僱傭關係是企業與職員之間的雙向選擇，充分尊重職員的就業自由，在職員僱傭期間不存在扣留有效證件、收取押金或強迫勞動等行為。我們依照政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對不同崗位分別實行符合其特點的標準工時制、綜合工時制和不定時工作制，並保障職員正常休息及休假的權利。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人均帶薪休假天數6天(2020年：6天)。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強制勞工事件。

禁用童工

本集團根據國家《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明確不可聘年齡未滿18週歲者，並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審核，以避免誤用童工。本集團所有員工辦理入職手續時均須出示身份證原件，並提交本人簽字的身份證複印件留檔，確保錄用的員工年齡已滿18週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不定期對本集團的招聘程序和職員資料進行檢查，也接受各部門互相監督，舉報反饋。如發現誤用童工，依法依規終止聘用關係，並對招聘過程的相關人員進行調查。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事件。

7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秉承「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本著對客戶負責的態度，對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嚴要求，並且也把高標準和嚴要求延伸到了供應鏈管理中。為了合理地選擇與評價供應商，本集團制定了《供方管理制度》。

嚴格准入，追求質量

在遴選供方時，採購部、質量部和技術部形成聯合評價小組，對新增供應商進行供方調查和現場審核，包括一般資質材料、質量體系考核、樣品試劑與樣品驗證，保證生產質量。本集團對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根據其所供應的原材料對生產質量的影響程度對新增供應商開展供方資質調查和/或現場審核。2021年新增供應商審核的覆蓋率為100%，審核通過率為100%。對於未通過調查或現場審核的新增供應商，將直接淘汰，不再進行複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上述環節評價的供方即進入《合格供方名錄》，同時根據原材料對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對合格供方分類管理，其中對產品質量安全起到關鍵影響和輔助性作用的兩大類供方，每年會進行供方再評價。供方再評價包括資質、質量、價格、交付和服務5個方面，完成後並形成《供方再評價記錄表》。本集團會基於供應商提交的資料開展審查，頻率為每年一次。針對現有供應商，當供方生產、工藝等因素導致提供不合格物料或存在質量風險，公司會再次組織供方進行現場審核。2021年，新增供應商的現場審核3次，現有供方現場再審核共計5次。

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物料均符合環保標準，同時更傾向於選擇能夠提供環保產品的供應商。公司每年進行ISO14001第三方環保體系審核，與供應商簽訂環境管理要求書。

本集團供應商分佈情況如下：

單位：家	2021年	2020年
國內供應商	82	89
其中，華北地區	1	-
華東地區	69	75
華南地區	10	12
華中地區	1	2
西南地區	1	-
海外供應商	9	9

穩定渠道，應急管理

作為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我們的產品不僅具有商品屬性，也兼具治病救人的神聖使命，因此，在供應鏈管理上，我們堅持安全第一、效益第二。所謂安全，就是指產品質量要可靠、產品供應不可斷。我們深知，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與供應鏈的穩定性密不可分，其中供應鏈的穩定性既與產品本身相關，更與供方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處境及其相關管理有關。

本集團制定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制度》、《供應中斷應急計劃管理辦法》等，我們在日常工作中，與通過層層精選的供應商保持通暢的溝通，隨時瞭解供方產品在生產條件、生產工藝等可能影響質量的關鍵因素上的變化，並關注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以及與其提供的產品之間的影響程度，以便在原採購產品的供應中斷時，仍能保證本集團的正常生產、訂單交付，以滿足市場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產品責任

產品的品質是產品無聲的廣告，是建立產品口碑、行業地位和企業聲譽的基石。對於醫療器械企業來說，對產品品質的管理之責，更是重於泰山，因為對於億萬的使用者來說，醫械產品的品質代表了對治癒疾病的信心，承載了對生活質量的厚望，支撐了對生命長度的希冀。

質量過硬，醫械口碑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歐盟醫療器械法規(MDR)》、《美國質量體系規範(QSR 820)》等法律法規，基於相關法規要求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採用從識別生產要求到客戶滿意評價的過程方法不斷改進並管理該體系，以確保其有效性、適宜性和充分性。

在產品質量把控方面，本集團制定了《監視和測量裝置控制程序》，通過來料質量控制、製程質量控制和成品質量控制，對所有來料進行驗收，對每一道工序的在產品進行監測，對產成品進行最終的質量檢測，實現了全流程的質量控制。

醫療器械及其包裝的無菌性能是產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本保證。本集團明確了無菌醫療器械的專用要求，針對產品的滅菌方式制定了《環氧乙烷滅菌確認與常規控制程序》，醫療器械的滅菌記錄可追溯到每一生產批，通過規範滅菌工藝、合理設置滅菌參數並由評審小組驗證產品滅菌效果以確保符合產品標準要求。醫療器械的包裝也是維持產品無菌有效性的重要屏障，本集團建立並實施了《無菌屏障系統確認控制程序》，明確包裝驗證方案的要求以實現微生物阻隔和物理防護的功能，保障產品的安全和可靠性。

本集團關注產品的質量安全，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規定了不合格品的輸入、評審和處理過程。在交付前發現不合格品，會對相關產品進行標識、記錄、隔離、評審，由質量部協同責任部門調查原因，並由責任部門制定合理措施進行處理；在交付後發現不合格品，會及時通知相關企業與消費者，採取召回產品或銷毀產品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按照《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制定了《不良事件控制報告程序》和《退換貨管理制度》，保障產品召回機制的運行有效性。一般來說，本集團產品退貨有兩種情形：

- (1) 產品召回：管理層組織相關部門對可疑不良事件進行綜合評估，若評估結果認為產品存在缺陷需要召回，則立即發佈召回通知，並同時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報告；及
- (2) 退換貨處理：在有效期內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經檢驗確認屬實後，無條件退換貨，其它情形，由市場部確認退換貨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理。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過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需要召回產品的事件。

醫療器械是事關人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特殊商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標籤、說明書管理制度》來確保標籤、廣告的正確使用，並杜絕虛假宣傳。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廣告、標籤方面並未發生虛假宣傳和不實廣告的事件。

關注需求，保護隱私

客戶需求是我們投入研發、持續完善的源動力。因此，我們關注客戶的需求，在產品研發就與醫生、醫院和研究機構緊密合作，瞭解對產品交付的要求包括使用性能、交貨期、包裝材料等，以開發滿足臨床需求、具有臨床效果的產品；我們也重視客戶的反饋，本集團建立了《反饋控制程序》，隨時收集客戶滿意度和投訴情況以提高產品品質。

本集團採用多樣化的方式收集反饋信息，主要包括走訪調研、問卷調查、客戶直接反饋、市場信息、研究報告等途徑，進一步瞭解有關產品質量、履約程度等方面的客戶反饋，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每年12月向合作客戶發放並回收《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及時登記《顧客反饋記錄表》收集、分析反饋信息，並對最終處置結果進行評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客戶投訴處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投訴處理控制程序》以規範客戶投訴信息反饋的處理方式與流程，為公司產品及服務提供信息支撐。公司設立專人受理投訴信息，記錄投訴內容的同時通過初步篩選，將判斷為合理的投訴在公司內部進行調查，及時處置相關產品。此外，公司會根據事件嚴重程度啟動糾正和預防措施，明確具體落實的責任部門與負責人，並跟蹤客戶對於處理措施與結果的認可情況。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客戶投訴與反饋信息的利用。市場部負責從產品質量、服務態度、交付及時性、答覆及時性等方面進行分析，判斷客戶的綜合評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目標，並分類反饋給相關部門，以制定改進措施，比如更改包裝、增加型號等涉及產品設計等方面的信息需要傳遞至技術部，必要時進行設計變更。另外，臨床機構、監督檢測中心在日常工作中提出的與產品設計相關建議，由註冊部傳遞至技術部，必要時設計變更。責任部門完成事件的處理後，應將處理結果及時反饋給信息的發出人。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120份(2020年：120份)，回收62份(2020年：86份)，綜合滿意度98.50%(2020年：96.83%)。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接獲任何關於產品與服務的投訴。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從硬件上，限制職員將計算機中的數據帶出集團，行政部網絡管理員全權負責統一設置公司所有計算機用戶賬號、密碼、硬軟件配置，並保密；從制度上，對涉及到商業機密和技術機密的崗位的職員，在入職時均簽訂了保密協議，職員對工作中接觸到的(包括無意間接觸到的)與顧客財產、隱私相關的信息均負有保密責任。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違反顧客隱私保護的事件。

維護產權，鼓勵創新

對於需要高度專業與長期專注的才能夠發展起來的醫療器械企業來說，創新是發展的源泉，持續創新是企業生命力的所在。因此本集團鼓勵創新，支持創新，也保護創新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並借鑒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嚴格專利保護的若干意見》、國務院《「十三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與運用規劃》等，並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辦法》、《商標管理制度》、《製作權管理制度》、《商業秘密保護制度》、《知識產權獎勵制度》、《知識產權應急方案》等一系列管理政策，以加強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職員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

本集團知識產權事務由總經辦管理，負責開發和保護集團商標、商譽、成果等知識財產，保證公司知識產權工作落到實處，主要措施如下：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宣傳：開設了知識產權及相關法律課程，對集團本部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訓，使其盡快熟悉和掌握專利法、商標法等知識產權法律，增強其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 鼓勵技術人員投入創新：設立了「發明創造獎」、「優秀專利工作者」，對在本職崗位上積極創造，得出具有顯著經濟效應、市場前景、環保節能效果的發明創造以及傑出個人予以獎勵；及
- 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技術人員及時上報職務發明，總經辦協助進行專利的申請與保護，發現外部侵權行為時總經辦協同法務部協調處理（不排除訴訟手段）。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新申請專利90項，截至本報告期末，累計申請專利360項，其中申請中的專利166項，已註冊專利189項，及註冊軟件著作5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反貪污

商業活動中的不正當行為如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以犧牲本企業利益為前提，或違反公平交易原則、損害本企業的聲譽，都會嚴重擾亂企業的正常管理秩序。因此，本集團堅決反對並明令禁止這些不正當行為。

制度反腐，預防在先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反不正當競爭法》，並結合企業實際情況，制定了《反腐敗反賄賂管理辦法》，加強對易發多發腐敗的重點環節如物料採購、委外加工、設施工程、業務銷售、設備採購和維護、質量監督等經濟活動，以及這些環節上重點崗位人員的管理力度。對此，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在組織架構上，建立治理商業賄賂領導機構，由行政事務部牽頭、各所在部門配合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工作，行政事務部對預防商業賄賂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 在宣傳教育上，重要環節、重要部位的人員和有經濟往來活動的單位均要簽訂《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以加強制度反腐的宣傳教育；
- 在人員管理方面，各部門加強對重要崗位人員的管理，並將其執行《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的情況作為考察、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據；及
- 出於預防在先的考慮，開展調查研究，包括到相關部門明察暗訪，以掌握不正當交易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規律，在教育、制度、監督等有效預防方面研究提出具體的對策和措施。

本集團倡導廉潔的企業文化，引導員工在各自崗位上做到依法辦事、誠實守信，並面向所有新入職的員工開展反貪污培訓。2021年共組織相關培訓65場，參與培訓人數達652人。

強化監督，廉潔自律

為強化監督機制，本集團設立了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並公佈舉報電話，接受本集團職員與外部合作單位之間的舉報。行政事務部對接獲的舉報，仔細調查，認真研究，及時制止或處理，並向有關部門通報情況，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督措施是為了更有效地發現經營活動中的腐敗、貪污和商業賄賂問題，但更是為了治病救人。通過嚴格的制度建設、嚴密的監督機制以及接地氣的宣傳教育，使職員切實感受到廉潔自律、風清氣正的企業文化，使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商業活動中並無不正當行為。

10 社區投資

社區是企業賴以生存的大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管理制度》、《社區參與及社區投資管理制度》，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納入日常管理工作規劃，包括各主要業務部門將社會責任工作與本職工作有機結合，將社會責任工作內化到各自的主營業務之中，認真落實各所屬公司分擔的環境保護、員工志願者行動、利益相關者權益保護、企業社會責任信息收集和上報等工作。集團本部的企業社會責任領導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全面指導、落實與監督，就具體事項進行決策。

我們關心所在地社區的教育事業，本報告年度向上海市嘉定區教育獎勵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萬元，作為「江橋鎮教育發展基金」。希望通過捐資助學，可以幫助有困難的孩子繼續學業，將來學有所成，既可以改善個人和家庭的困難，也可以為社會做更大的貢獻。

我們關注所在地的醫療衛生需求，積極響應當地的獻血號召，每年組織職員參與獻血，並對參與獻血的職員提供額外假期和營養補助，以此彰顯本集團對於獻血活動的支持。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有25名（2020年：25名）職員參與獻血，共計5,000毫升（2020年：5,000毫升）。

我們持續響應疫情常態化階段的防疫需求，向當地學校捐贈洗手液1,500瓶，並利用自身口罩產線，向慈善機構捐贈了5,000個自產口罩，彰顯了「疫情無情人有情」的企業責任。

我們及時響應突發事件的公共需求，在河南省遭遇特大暴雨發生嚴重洪澇災害後，主動調配資源投身救災馳援行動，向當地醫院捐贈了25,000個自產口罩及約10,000瓶瓶裝水等生活物資，以實際行動踐行「風雨無情人有情」的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一般披露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主要範疇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1 排放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5.2 資源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應對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4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4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1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1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2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3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3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4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4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7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7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8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8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8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8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9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9反貪污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0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0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0社區投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44歲，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他於200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此外，梁博士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子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2月26日至今
上海七木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7日至今
上海璞慧	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14日至今
上海翰凌	執行董事	2019年2月15日至今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2月21日至今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2日至今
上海璞鎂	執行董事	2020年3月12日至今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山東瑛泰」)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3日至今
上海益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23日至今

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梁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12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工業大學(現為山東大學一部分)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材料科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中國遼寧省大連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梁博士於2014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梁博士亦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5月4日擔任康德萊的董事，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瑛泰」)的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他曾獲的獎項及表彰包括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4年4月授予的「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2月授予的「科技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16年6月被選為「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袖之一。

梁博士為宋媛博士的丈夫，宋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她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王彩亮先生，52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註冊、質量控制體系及內控提升。

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上海的上海科技大學頒授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康德萊，於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出任其副總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其董事會副主席及副總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其總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其董事會主席，並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其董事。王先生亦自2007年8月起出任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48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張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6年至1998年，張先生擔任上海賽爾富醫械塑膠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前身，且為康德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87)的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8年至2002年於康德萊任副總經理，及分別於2001年11月至2008年3月及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於上海美華醫療器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為康德萊的子公司，銷售醫療器械、化學品及其他無害材料)任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商業諮詢、投資及國內貿易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於2007年7月在中國武漢的中國地質大學以線上課程方式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張先生重新加入康德萊並於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其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其副總經理，及自2017年2月起擔任其總經理。張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康德萊子公司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上海制管」)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針管的生產和銷售，及分別自2009年5月及2018年2月起擔任康德萊另一子公司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生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紅琴女士，52歲，於2015年9月21日至2017年5月25日擔任董事，並於2018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陳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的設備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貴州省的貴州工學院取得礦業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於國營第一二六廠任職助理工程師，並於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貴航集團新安機械廠任職工程師。陳女士自2002年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康德萊的質量總監及管理者代表、於2016年3月至12月任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康德萊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康德萊控股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於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康德萊的總裁助理。陳女士亦分別自2017年2月及2018年9月起出任康德萊及上海制管董事。

方聖石先生，34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方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為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員，並已自2015年12月起為非執業會員。他於2016年11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中級會計資格。此外，方先生於2016年12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稅務顧問資格，他亦已自2017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並自2017年2月起獲中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方先生在審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方先生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審核。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方先生為上海紀升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監督項目融資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自2017年1月起，方先生在上海懷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2017年8月起，方先生任職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等業務活動)的有限合夥人。方先生亦於其他醫療保健及投資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包括自2017年7月起任職寧波懷格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任職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2018年3月起任職百試達(上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87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1955年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第一醫學院(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的一部分)醫學研究專業後，為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交通大學」)的終身教授，目前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第九人民醫院」)轄下多個中心的主任，包括上海市關節外科臨床醫學中心及數字醫學臨床轉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戴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得多項國家級及市級獎項，包括1989年12月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的國家發明獎二等獎、1994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2003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以及2005年1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戴先生為法國Académie Nationale de Médecine的外籍通信院士，且已自2003年12月起獲接納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蹇錫高先生，76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蹇先生分別於1969年及1981年自中國遼寧大連理工大學(前稱大連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高分子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蹇先生現時為大連理工大學教授、該大學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所長及遼寧省高性能樹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於2016年9月，他獲任命為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品製造商，股票代碼：603650)的獨立董事。

蹇先生曾獲多項國家級獎項，包括2004年1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1年12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5年11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中國專利金獎及於2016年4月舉辦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覽會上獲得特別金獎。蹇先生於2013年1月獲接納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鴻群先生，50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許先生擁有逾26年會計經驗。他於1994年12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審計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許先生任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79）的財務總監。他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東潤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及／或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甘肅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勝利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許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任金鎧文化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先生分別自1997年9月及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王莉女士，59歲，由股東推選並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的吉林化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王女士擁有20年以上的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行業經驗。王女士於1998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王女士曾於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的項目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天津康德萊醫療產品有限公司(曾為康德萊的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康德萊的監事會主席。此外，王女士自2018年6月起擔任北京康百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南昌康德萊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擔任珠海德加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潔女士，39歲，由股東推選並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監事。陳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的會計學專科學學位及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協通(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及於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協通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陳女士於2008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部經理。陳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認可的初級會計資質。此外，陳女士分別自2018年8月、2018年11月、2019年2月、2021年1月及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七木、上海璞慧、上海翰凌、山東瑛泰及上海璞躍監事，及自2020年2月起擔任上海璞康的董事。

徐建海先生，37歲，於2015年9月21日由僱員選舉並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徐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的河北大學頒發的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徐先生曾於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擔任康德萊實驗室負責人，並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控制部的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梁棟科博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他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王彩亮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他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宋媛博士，42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博士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權投資及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她現為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宋博士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瑛泰的監事。

宋博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的山東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中國遼寧的大連理工大學的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宋博士於2010年2月至7月在康德萊控股(控股股東之一)擔任文員。宋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康德萊的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宋博士是梁棟科博士的妻子。

史奇先生，38歲，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史先生擁有逾16年的審核及財務經驗。彼於200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上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助理、高級助理、經理至高級經理，並於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創線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史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6年取得中國上海的海事大學的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她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梁瑞冰女士，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

她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至175頁的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1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國內客戶及海外客戶銷售介入類醫療器械產品。</p> <p>貴集團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對於國內銷售，此時點為貨物付運至客戶倉庫或客戶指定地點；對於出口銷售，此時點根據相關貿易條款及條件而釐定。</p> <p>我們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且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因此增加了收入確認的錯報風險。</p>	<p>我們就評價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並評價關於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控制運行有效性； • 檢查貴集團與主要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以識別收貨相關條款與條件，並根據通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政策； •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入賬的特定收入交易與包括裝船單及收貨單等銷售合約匹配的支持性資料，以評價收入是否依據銷售合約之條款確認於恰當的財政期間內； • 自貴集團客戶抽樣取得函證以核對本年銷售額。對於未收回函證的交易，執行替代性程序例如核對銷售交易明細及匹配的支持性資料；以及 • 檢查本年度內被認為滿足特定風險條件的有關收入確認的手工會計分錄，向管理層詢問作出以上調整分錄的原因並將其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出，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實行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旺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2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64,675	358,428
銷售成本		(188,930)	(124,013)
毛利		275,745	234,415
其他收入	5	50,172	24,752
分銷成本		(30,020)	(21,475)
行政開支		(49,051)	(35,966)
研發開支		(89,955)	(64,593)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67)	44
經營利潤		156,324	137,177
融資成本	6(a)	(633)	(92)
除稅前利潤	6	155,691	137,085
所得稅	7	(15,246)	(20,568)
年內利潤		140,445	116,51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2,960	121,354
非控股權益		(2,515)	(4,837)
年內利潤		140,445	116,517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基本(人民幣元)		0.86	0.73
攤薄(人民幣元)		0.86	0.73

第102至1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予應佔本年度利潤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5(d)。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40,445	116,5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家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31)	(1,133)
其他全面收益	(531)	(1,133)
年內總全面收益	139,914	115,38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2,429	120,221
非控股權益	(2,515)	(4,837)
年內總全面收益	139,914	115,384

第102至1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8,153	199,253
使用權資產	12(a)	106,820	100,917
無形資產	13	27,877	7,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27	15,582
遞延稅項資產	23(b)	9,458	2,1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30,174	49,060
		763,109	374,5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2,494	55,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2,773	31,149
其他流動資產		42,487	20,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32	71,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40,550	870,132
		858,436	1,048,1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4,707	65,016
合同負債	22	35,723	14,347
租賃負債	12(b)	192	320
遞延收入	24	383	449
即期稅項	23(a)	12,216	8,180
		153,221	88,312
淨流動資產		705,215	959,8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8,324	1,334,3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b)	13,212	1,413
遞延收入	24	13,696	5,311
遞延稅項負債	23(b)	3,496	-
		30,404	6,724
淨資產		1,437,920	1,327,648

第102至1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166,000	166,000
儲備		1,229,472	1,139,6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395,472	1,305,650
非控股權益	14	42,448	21,998
總權益		1,437,920	1,327,648

於2022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棟科
董事

王彩亮
董事

(公司印章)

第102至1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00	934,504	24,443	500	90,934	1,216,381	17,906	1,234,287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121,354	121,354	(4,837)	116,5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33)	-	(1,133)	-	(1,133)
上市開支調整		-	738	-	-	-	738	-	7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500	5,500
收購子公司權益	14	-	(2,048)	-	-	-	(2,048)	648	(1,400)
出售子公司權益	14	-	(592)	-	-	-	(592)	4,592	4,000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1,811)	(1,811)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5(d)	-	-	-	-	(29,050)	(29,050)	-	(29,050)
盈餘儲備轉撥	25(c)	-	-	12,504	-	(12,504)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00	932,602	36,947	(633)	170,734	1,305,650	21,998	1,327,648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142,960	142,960	(2,515)	140,4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531)	-	(531)	-	(5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5	-	1,107	-	-	-	1,107	-	1,1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14	-	-	-	-	-	-	14,300	14,300
有優先權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14	-	27,909	-	-	-	27,909	22,091	50,000
收購子公司權益	14	-	(34,313)	-	-	-	(34,313)	(4,401)	(38,714)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9,025)	(9,025)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5(d)	-	-	-	-	(47,310)	(47,310)	-	(47,310)
盈餘儲備轉撥	25(c)	-	-	13,950	-	(13,950)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000	927,305	50,897	(1,164)	252,434	1,395,472	42,448	1,437,920

第102至1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b)	87,848	114,761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12(d)	(73)	(92)
已付稅項	23(a)	(15,019)	(18,956)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72,756	95,71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73,507)	(76,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0	644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5,281)	(2,341)
建設項目按金的付款		(4,321)	(11,598)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2(d)	-	(59,759)
來自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		14,525	24,09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559,000)	(462,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35,500	415,784
投資非上市基金的付款	16	(50,000)	(50,000)
投資非上市實體的付款		(7,000)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68,084)	(221,870)
融資活動			
上市開支的付款		-	(4,786)
已收非控股權益注資	14	64,300	5,500
收購子公司權益的付款	14	(38,714)	(1,400)
出售子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4	-	4,000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12(d)	(320)	(399)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5(d)	(47,310)	(29,05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9,025)	(1,81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1,069)	(27,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26,397)	(154,1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870,132	1,036,7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85)	(12,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40,550	870,132

第102至1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6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介植入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與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相關因該等發展之初始應用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除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詳述於附註2(e)及2(f)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獲修訂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021年6月30日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之修訂

該等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獲得自其參與該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受控制子公司的投資綜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子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同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分佔的子公司可辨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總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呈列。

並不引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不作調整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為出售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在原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相關金額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說明，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除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 除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持有，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項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計量，以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劃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每個金融工具單獨進行選擇分類，但該選擇分類僅在該項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方能進行。倘若進行上述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出售該項投資之前將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該項投資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均根據附註2(s)(i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致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淨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持作自用建築物	20年
機器	5至10年
機動車	4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改良	2至10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每個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完成開發的意圖，則開發活動的支出將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其他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品牌及知識產權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5年
專利	16.6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5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使用年期乃基於相關產品自商業化起的預計壽命週期估計。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續)

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援該資產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結論。如否，則由無限轉為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預期基準入賬。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導既定資產的使用又從相關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等於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資本化相關租賃。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就租賃期限系統性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因此計入其所產生會計期間的損益內。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的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ii))。使用權資產的攤銷乃就未屆滿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i) 租賃資產(續)****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押金之初始公平值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2(s)(ii)及2(j)(i))。押金初始公平值與面值的任何差額列作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範圍產生變動(「租賃修訂」)或租賃合同中原本未計提的租賃對價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於該等情況下，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本集團應當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a) 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b) 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應當按照變更後合同的對價，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按照變更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本集團應當相應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合同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虧損撥備。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是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同應得的現金流量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通過以下列其中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預期由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是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j)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之日評估者。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回收行動前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時；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不同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單獨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的。當在集體基礎上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虧損在各報告日期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s)(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需要作信用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續)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造成活躍證券市場的消失。

撤銷政策

倘無收回的實際前景，則(部分或全部)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即採取上述措施。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的隨後收回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的損益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的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按照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倘若分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完成，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另行分配，則分配予最小群組的現金產生單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於此情況下，即使僅於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末進行減值評估，也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較小虧損。

(k)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的資產，生產過程中的在製品，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續)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的從客戶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成本涉及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明確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同或明確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同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對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入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攤銷將於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可無條件享有合同所載付款條款項下對價前確認收入時(見附註2(s))確認合同資產。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m))，會就預期信用虧損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對合同資產進行評估，並重新分類合同資產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2(s))前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將確認合同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合同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m))。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就單一的客戶合同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負債予以呈列。就多項合同而言，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一項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同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s))。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對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將作為合同資產呈列(見附註2(l))。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並計及信用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p) 僱員福利(續)****(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短期僱員福利以實物福利(例如免費或折扣商品或服務)為形式，根據本集團提供福利的淨邊際成本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明確要求按資產或責任(即以向僱員發放低息貸款為形式的福利)的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向僱員發放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通常為短期員工福利。向僱員發放的貸款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因此，向僱員發放的低息貸款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貸款的公平值與預付款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為僱員福利。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該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考慮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適用估值技術／模型計量進行計量。

當立即歸屬授予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獎勵時，則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該等權益工具之前無須完成指定服務期。本集團假設已收到僱員提供作為權益工具代價之服務。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於授予日期確認全部所收到之服務，並相應確認權益。

當僱員在無條件享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前需要滿足歸屬條件時，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估計公允總額在考慮該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予以攤銷。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覆核預期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數量。隨之調整以往年度累積確認的公平值並確認／沖減有關覆核年度的損益，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本集團對確認的支出進行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因未達到於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作廢的部分則除外。權益金額確認為資本儲備直至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被行使(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已確認的金額時)或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已過期(當其直接結轉至保留利潤)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向子公司僱員授予股份支付獎勵的股份支付交易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列賬為子公司之投資價值增加，於合併時撤銷。

(i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服務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編製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會減少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為止。該等減少金額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會對銷。倘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不同課稅實體。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耗損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該耗損時，則須計提撥備。倘貨幣涉及重大時間價值，則有關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耗損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預測，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若需要結算撥備的部分或所有開支預期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基本上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該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同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同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務簡便做法，並無就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醫療器械、標準件及模具銷售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準確貼現的利率。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不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j)(i))。

(i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獲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損益中的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透過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指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外幣為單位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於報告期末按結匯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利潤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關連方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續)

(b)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含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權益工具責任的合同產生金融負債。即使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購買責任的前提條件是對手方行使贖回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按計入權益的相應贖回金額現值列賬。實際上則從權益進行重新分類以反映未來購回該權益工具的責任。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獲修訂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附註26載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下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攤銷，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報告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並會考慮預期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故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對管理層的評估不斷檢討，倘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d)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審閱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估計該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的改變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可能須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e) 研發開支

本集團管線研發開支予以資本化，並僅於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完成開發的意圖時方予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每個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達到資本化的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介入醫療器械。僅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買方與賣方協定的一定期間內經管理層釐定及批准方可進行售貨退回。

(a) 收入分類

(i) 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一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心血管器械	427,163	265,545
神經器械	7,123	—
骨科及其他器械	1,872	902
小計	436,158	266,447
一 銷售醫療標準件	12,024	12,202
一 銷售口罩	351	70,390
一 模具及其他	16,142	9,389
	464,675	358,428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885,000元，佔該年度總收入的14.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為「康德萊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314,000元（2020年：人民幣7,991,000元），佔該年度總收入的1.57%（2020年：2.20%）。

本集團根據附註2(s)(i)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自其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由於本集團於履行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销售合同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享有該等收入，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醫療器械、標準件及模具的销售合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類(續)

(ii)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對收入的分類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361,762	246,511
歐洲	26,990	38,909
美國	18,882	14,185
其他國家及地區	57,041	58,823
	464,675	358,428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自中國境內客戶的收入包括了委託出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26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64,305,000元)。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組織的分部來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內部匯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者一致的方式，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心內介入業務，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研發心內介入醫療器械以及相關標準件、模具及口罩。其他分部目前從事研發其他介入醫療器械，例如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心臟瓣膜植入醫療器械等，均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分部淨利潤／(虧損)」基準監管有關分部的應佔業績。

除獲取有關分部淨利潤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於經營過程中使用的有關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04,223	60,452	464,675
分部間收入	6,955	21,280	28,235
分部收入	411,178	81,732	492,910
分部淨利潤	128,698	12,176	140,874

	2020年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37,876	20,552	358,428
分部間收入	3,415	10,720	14,135
分部收入	341,291	31,272	372,563
分部淨利潤/(虧損)	125,949	(6,940)	119,009

(ii) 收入及分部利潤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492,910	372,563
抵銷分部間收入	(28,235)	(14,135)
綜合收入	464,675	358,428
利潤		
分部淨利潤	140,874	119,009
抵銷分部間淨利潤	(429)	(2,492)
綜合淨利潤	140,445	116,5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976	13,641
利息收入	14,525	24,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29,293	2,395
外匯虧損	(2,840)	(12,312)
其他	1,218	(3,067)
	50,172	24,752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及補償醫療器械生產線資本支出而發放的補助。於報告期末，概無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附加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3	92

(b) 員工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416	80,8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5)	1,10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402	4,528
	133,925	85,366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續)

(ii) 於2020年，本集團接獲與新冠疫情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補助形式為社保供款的寬減，於授出時獲確認為相關員工開支的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政府補助。

(i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附註8及9)。

(c) 其他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3,840	17,558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5,528	3,769
— 無形資產(附註13)	848	637
	30,216	21,964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67	(44)
核數師的薪酬		
— 審計服務	2,320	2,138
— 其他服務	85	80
研發成本#	109,801	66,205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附註13)	(19,846)	(1,612)
	89,955	64,593
存貨成本##	188,930	124,0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4,033,000元(2020年：人民幣25,607,000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68,530,000元(2020年：人民幣49,619,000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7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055	20,902
遞延稅項	(3,809)	(334)
總計	15,246	20,568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5,691	137,085
就除稅前利潤按適用於所涉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附註(i))	38,924	34,255
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ii)及(iii))	(13,861)	(13,047)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iv))	(19,492)	(10,74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11,001	8,800
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1,470)	—
其他	144	1,300
實際稅項開支	15,246	20,568

附註：

中國企業所得稅

(i) 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取得其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珠海德瑞於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璞康於2020年11月12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在三年授予期到期時須經相關機構根據當時現行的所得稅法規進行續新審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7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續)

附註：(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iii) 小微企業(「小微企業」)

根據2019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2021年發佈的更新政策，符合小微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2.5%(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10%(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獲評為小微企業，享有2.5%或10%(如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2020年：75%)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就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按16.50%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子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2020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	-	625	98	604	1,327
王彩亮先生	-	498	98	30	626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	-	-	-	-
陳紅琴女士	-	-	-	-	-
方聖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120	-	-	-	120
葛均波博士(附註)	112	-	-	-	112
蹇錫高先生	120	-	-	-	120
許鴻群先生	120	-	-	-	120
	472	1,123	196	634	2,4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	-	891	30	921
王彩亮先生	-	542	30	572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	-	-	-
陳紅琴女士	-	-	-	-
方聖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120	-	-	120
葛均波博士	120	-	-	120
蹇錫高先生	120	-	-	120
許鴻群先生	120	-	-	120
	480	1,433	60	1,973

附註：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葛均波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於2021年12月7日屆滿，葛先生因個人原因並未繼續任職。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7日起生效。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分別為董事(2020年：兩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有關其他三名人士(2020年：三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632	1,740
退休計劃供款	290	90
股份支付(附註15)	81	-
	2,003	1,8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3	3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 142,960,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21,354,000 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66,000,000 股(2020 年：166,000,000 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 142,960,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21,354,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66,796,000 股(2020 年：166,000,000 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於授出日期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及調整。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000	166,000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附註 15)	79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796	166,000

子公司發佈的尚未實施僱員股份購回計劃(「僱員股份購回計劃」)(附註 15)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納入計算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			傢俱、固定			總計
	建築物	機器	機動車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改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3,522	75,434	3,342	4,707	2,626	36,348	165,979
添置	-	28,202	2,264	7,328	58,997	6,098	102,889
出售	-	(832)	(484)	(383)	-	-	(1,69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3,522	102,804	5,122	11,652	61,623	42,446	267,169
添置	-	52,271	1,011	1,982	224,465	4,123	283,852
出售	-	(3,728)	-	(46)	-	-	(3,774)
於2021年12月31日	43,522	151,347	6,133	13,588	286,088	46,569	547,247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589)	(30,344)	(1,947)	(2,370)	-	(15,156)	(51,406)
年內支銷	(3,288)	(7,633)	(830)	(2,044)	-	(3,763)	(17,558)
於出售時撥回	-	516	459	73	-	-	1,0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877)	(37,461)	(2,318)	(4,341)	-	(18,919)	(67,916)
年內支銷	(3,288)	(12,091)	(974)	(3,190)	-	(4,297)	(23,840)
於出售時撥回	-	2,620	-	42	-	-	2,662
於2021年12月31日	(8,165)	(46,932)	(3,292)	(7,489)	-	(23,216)	(89,09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5,357	104,415	2,841	6,099	286,088	23,353	458,153
於2020年12月31日	38,645	65,343	2,804	7,311	61,623	23,527	199,2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建築物租賃一般不包括在合同期限到期後續租額外一段時間的選項。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呈列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503	35,699	48,202
添置	306	59,759	60,06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809	95,458	108,267
添置	11,431	—	11,431
於2021年12月31日	24,240	95,458	119,69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131)	(450)	(3,581)
年內支銷	(2,367)	(1,402)	(3,76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498)	(1,852)	(7,350)
年內支銷	(3,426)	(2,102)	(5,528)
於2021年12月31日	(8,924)	(3,954)	(12,878)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5,316	91,504	106,820
於2020年12月31日	7,311	93,606	100,917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剩餘租期為：

— 10年內	15,316	7,311
--------	--------	-------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土地使用權，剩餘租期為：

— 10年至50年之間	91,504	93,606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92	254	320	39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01	254	192	254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1,841	4,980	676	802
超過5年	11,170	12,200	545	569
	13,212	17,434	1,413	1,625
	13,404	17,688	1,733	2,01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284)		(285)
租賃負債現值		13,404		1,733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142	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528	3,769
租賃負債利息	633	92
總計	6,303	3,938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付款	142	77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73	92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320	399
土地使用權付款	-	59,759
租賃總現金流出	535	60,3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034	5,400	–	6,434
添置	729	–	1,612	2,34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763	5,400	1,612	8,775
添置	1,276	–	19,846	21,122
於2021年12月31日	3,039	5,400	21,458	29,8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318)	(217)	–	(535)
年內支銷	(311)	(326)	–	(63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629)	(543)	–	(1,172)
年內支銷	(522)	(326)	–	(84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51)	(869)	–	(2,02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88	4,531	21,458	27,877
於2020年12月31日	1,134	4,857	1,612	7,603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與尚未動用之非心內介入分部、心臟瓣膜植入分部及神經介入分部產生的成本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萊研究所」)(i)	2000年2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口罩、模具製造及加工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德瑞」)(i)	2016年2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醫療器械製造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康」)(i)(ii)	2018年3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半成品醫療器械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七木」)(i)	2018年8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53.33%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慧」)(i)	2018年1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37,500,000元／ 人民幣24,500,000元	64.67%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翰凌」)(i)(iii)(iv)	2019年2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61,210,526元／ 人民幣53,060,526元	56.36%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香港瑛泰」)	2019年2月21日 香港	36,000,000港元／ 22,000,000港元	100%	進出口貿易、投資及諮詢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鎂」)(i)	2020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7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山東瑛泰」)(i)	2021年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65,000,000元／ 人民幣156,327,800元	100%	醫療器械製造
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霖」)(i)	2021年2月7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6,500,000元	65%	醫療器械銷售
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躍」)(i)	2021年3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元	6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上海益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益凱」)(i)	2021年6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無	10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i) 該等子公司為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姜賢男先生(「姜先生」)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價格轉讓其於上海璞康20%的股權，詳情見附註15。本公司於上海璞康的股權自於2019年12月31日之85%減至於2020年12月31日之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買方)、姜先生(作為賣方)及上海璞康(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714,000元向姜先生收購上海璞康20%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當時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的已收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履約擔保

姜先生擔保以下各項中任何一項：(i)上海璞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擔保期」)的淨利潤總額不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或(ii)上海璞康於擔保期的銷售同比增長率不少於20%(統稱為「保證業績」)。

倘上海璞康未能達至保證業績，姜先生需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補償款，須為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ii) (續)

股份轉讓相關的所有法律程式已於2021年5月27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璞康的股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85%。

交易乃為上海璞康股東以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於完成日，(A)代價人民幣38,714,000元與(B)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4,401,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4,313,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詳細資料於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披露。

- (i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梁棟科博士、翰凌股份激勵平台及上海翰凌其他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翰凌的股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150,000元。梁博士及翰凌股份激勵平台將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15,000元及人民幣2,335,000元認購上海翰凌10%及4.02%擴大後的股權。待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翰凌的股權將由69%降至59.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梁博士及翰凌股份獎勵計劃尚未繳足認購價，詳情見附註15(a)(ii)。

- (iv)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基金」)、柯偉先生及上海翰凌其他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翰凌的股本將由人民幣58,150,000元增至人民幣61,210,526元。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統稱「投資人」)將以合計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上海翰凌5%擴大後的股權。代價價格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公司所釐定的上海翰凌當時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待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翰凌的股權將由59.33%降至56.36%。

根據股東協議，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已於上述認購普通股後獲授若干優先權利，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優先清算及估值調整。對本集團會計處理有影響的優先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iv) (續)

贖回特徵

倘若若干條件或事件未能在股東協議所載的規定期限內達成，上海翰凌將以不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的贖回價向投資者贖回股權：(a)上海翰凌當時的淨資產；或(b)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上按利率8%計算的利息減按要求已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如有)。

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按現值基準以可能應付之最高金額計量。發行予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之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初始按交易價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1年9月3日，上海翰凌從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收到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並完成增資的法律程式。

於2021年9月9日，本公司、瑛泰基金、柯偉先生及上海翰凌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同意終止上述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之股東協議中授予之贖回權。因此，本集團將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發行予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之股份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人民幣50,000,000元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上海璞康 人民幣千元 (ii)	上海七木 人民幣千元	上海翰凌 人民幣千元 (iii)&(iv)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00%	46.67%	43.64%		
流動資產	65,252	2,896	31,432	125,622	
非流動資產	14,292	8,289	30,754	9,069	
流動負債	(35,635)	(358)	(4,870)	(96,059)	
非流動負債	-	-	(480)	-	
淨資產	43,909	10,827	56,836	38,63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992	6,786	22,252	6,418	42,448
收入	78,058	-	-	192,821	
年內利潤/(虧損)	41,802	(3,041)	(24,824)	(4,24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10,123	(1,419)	(9,640)	(1,579)	(2,5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9,900	(2,829)	(26,979)	13,4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0,628	(1,975)	(20,571)	(8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7,671)	3,000	61,328	37,500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上海璞康 人民幣千元 (ii)	上海七木 人民幣千元	上海璞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5.00%	46.67%	35.33%		
流動資產	33,778	6,228	4,850	11,591	
非流動資產	11,597	4,973	1,639	11,177	
流動負債	(15,597)	(333)	(227)	(20,572)	
非流動負債	-	-	-	(480)	
淨資產	29,778	10,868	6,262	1,71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294	8,204	2,999	501	21,998
收入	32,373	-	-	-	
年內利潤/(虧損)	14,527	(4,324)	(2,337)	(14,68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3,415	(2,561)	(1,139)	(4,552)	(4,8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0,537	(4,334)	(3,367)	(17,5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3,419)	(2,667)	(25)	(2,9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2,075)	9,000	4,500	17,8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股份支付交易**(a)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

自2020年起，本集團於其子公司採納若干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其有限合夥(「參與者」)由本集團僱員組成的合夥公司透過認購該等子公司新發行股本權益的方式投資於本集團子公司(目標公司)。

(i) 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於2020年，本集團於其一子公司上海璞康採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姜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及上海璞康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價格向本公司收購上海璞康的20%股權。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未確認任何支出，原因為轉讓代價與於獨立估值公司釐定之轉讓權益當時之公平值趨近。

(ii)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之公告，本集團於其一子公司上海翰凌採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梁棟科博士與寧波翰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翰凌股份獎勵平台)符合資格以合共人民幣8,150,000元的價格收購上海翰凌14.02%的股權(「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翰凌的註冊資本釐定。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55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 (續)

(ii)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續)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2021年5月31日			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附註)	
授出的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				
授予董事的工具	人民幣1.00元	467,000	直至2021年9月30日	
		700,500	直至2022年5月31日	
		700,500	直至2023年10月31日	55個月
		467,00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授予僱員的工具：				
		1,163,000	直至2021年9月30日	
		1,744,500	直至2022年5月31日	
		1,744,500	直至2023年10月31日	55個月
		1,163,00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授出僱員股份購買 計劃總額		8,150,000		

附註：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指分別於2021年5月31日的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協議及2021年6月7日的增資協議中規定的研發項目的關鍵里程碑。

(iii) 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於其一子公司上海璞慧採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寧波優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璞慧股份獎勵平台)符合資格以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的價格收購上海璞慧20%的股權(「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璞慧的註冊資本釐定。

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61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股份支付交易(續)

(a)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續)

(iii) 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續)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僱員股份購買		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的 合約年期
	行使價	計劃數目	
於2021年11月29日			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附註)
授出的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			
授予僱員的工具：	人民幣1.00元		
		1,500,000	直至2022年12月31日
		2,250,000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750,000	直至2024年6月30日
		750,000	直至2024年12月31日
		1,500,00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750,000	直至2026年12月31日
授出僱員股份購買 計劃總額		7,500,000	61個月

附註：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指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協議及2021年11月29日的增資協議中規定的研發項目的關鍵里程碑。

(iv)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釐定的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已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量。於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日期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公平值及假設	翰凌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	璞慧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
授出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29日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0.011元	人民幣0.0333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權價格	人民幣1.011元	人民幣1.0333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預測期	10年	5年
銷售增長率	30%	30%
永久增長率	0%	0%
貼現率	15%	15%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28%	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 (續)

(iv)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公平值及假設 (續)

經計及永久增長率及貼現因素，超出該預測期的現金流量被調整為永續。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同業的市場資料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增長率。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v) 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涉及的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涉及的僱員股份 購買計劃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無	-	無	-
已授出	人民幣 1.00 元	15,650,000	人民幣 1.00 元	4,000,000
已行使	無	-	人民幣 1.00 元	(4,000,000)
於年末未行使	人民幣 1.00 元	15,650,000	無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元及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83年(2020年：無)。

(vi)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見附註6。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梁棟科博士與兩間合夥公司，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兩間公司的有限合夥均由本集團僱員組成)，透過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認購5,000,000股內資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投資於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為期60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新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為期12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任何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股份支付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約年期
於2021年8月19日			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附註)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董事的工具	人民幣 12.00 元	225,705	直至2021年12月31日	
		601,880	直至2022年12月31日	
		601,880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60個月
		601,880	直至2024年12月31日	
		601,88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376,175	直至2026年8月18日	
授予僱員的工具：	人民幣 12.00 元			
		149,295	直至2021年12月31日	
		398,120	直至2022年12月31日	
		398,120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60個月
		398,120	直至2024年12月31日	
		398,12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248,825	直至2026年8月18日	
授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總額		5,000,000		

附註：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指分別於2021年4月23日的認購協議及2021年8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中規定的經營業績及僱員表現評級。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2020年11月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i) 受限制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內資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H股的市價乘以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之缺乏適銷性的折讓計量。缺乏適銷性的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計量。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1年8月1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的內資股公平值	人民幣 14.81 元
於授出日期的H股公平值	人民幣 23.89 元
波幅	51.5%
無風險利率	2.84%
歸屬期	7.37 年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i) 受限制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續)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中國債券收益率。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ii)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涉及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無	—
已授出	人民幣 12.00 元	5,000,000
於年末未行使	人民幣 12.00 元	5,0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為人民幣12.00元及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58年(2020年：無)。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有關員工福利開支詳情見附註6。

16 投資基金

瑞信基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本公司與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有條件訂立瑞信認購意向書(「瑞信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設立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信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根據瑞信認購事項，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得高於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瑞信基金的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中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投資於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投資基金(續)**瑛泰基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本公司與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條件訂立瑛泰認購意向書(「瑛泰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設立瑛泰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根據瑛泰認購事項，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10百萬元且不得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瑛泰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對(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風險投資。瑛泰基金的投資重點包括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的初創或早期企業。

根據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的合夥協議，本公司對各基金的出資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兩個基金作出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悉數繳足其出資額。

17 存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960	28,828
在製品	10,732	12,228
製成品	32,811	13,686
其他	2,991	464
	92,494	55,206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於附註6(c)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應收第三方款項	78,316	20,44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	940	3,22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83)	(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8,673	23,655
建設項目按金	3,191	6,959
其他	909	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2,773	31,149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900	22,698
3至6個月	1,588	957
6至9個月	185	-
	78,673	23,655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附註16)	123,174	49,060
非上市實體投資	7,000	-
	130,174	49,060
流動部分		
銀行所發行淨值型理財產品	-	33,322
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	12,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6,000
外匯遠期合同	132	131
	132	71,4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投資瑞信基金、瑛泰基金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的單位。該等投資主要用於或進一步投資於醫療保健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由中國大陸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外匯遠期合同。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a)及附註26(e)。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i)	640,539	870,127
手頭現金	11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550	870,132

- (i) 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置於中國大陸的銀行，原到期日為或不足三個月的存款。該等存款為保本且收益為固定。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的結餘為人民幣573,299,000元(2020年：人民幣675,390,000元)。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5,691	137,085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3,840	17,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528	3,769
無形資產攤銷	6(c)	848	637
融資成本	6(a)	633	92
利息收入	5	(14,525)	(24,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	7
報廢存貨虧損		-	1,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5	(29,293)	(2,395)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6(c)	567	(44)
匯兌收益及其他		2,656	11,3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1,1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47,164	145,30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7,288)	(13,114)
經營應收款項增加		(74,943)	(22,596)
經營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20	(1,322)
遞延收入增加		8,319	1,824
合同負債增加		21,376	4,666
經營所得現金		87,848	114,7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於2020年1月1日	1,82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39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額	(399)
其他變動：	
年內確認的租賃負債	306
其他總變動額	30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73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32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額	(320)
其他變動：	
年內確認的租賃負債	11,991
其他總變動額	11,991
於2021年12月31日	13,4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26,815	15,857
應付薪金	18,916	13,021
應付工程款項	49,090	29,27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	174	164
其他	9,712	6,700
	104,707	65,016

(i)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088	14,45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921	128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582	519
1年以上	1,224	751
	26,815	15,857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

22 合同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35,723	14,347

當本集團於產品交付前收取墊款時，即產生合同負債。本集團通常於產品交付前向其大多數客戶收取100%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2 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347	9,681
自客戶收取墊款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301,564	257,003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280,188)	(252,337)
於年末	35,723	14,347

2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初	8,180	6,234
年內撥備	19,055	20,902
已付稅項	(15,019)	(18,956)
於年末	12,216	8,18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公司間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05	493	590	-	(69)	1,819
計入/(扣除自)損益	582	(493)	202	-	43	33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387	-	792	-	(26)	2,153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5)	5,762	1,248	(3,496)	470	3,8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212	5,762	2,040	(3,496)	444	5,9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9,458	2,15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3,496)	-
	5,962	2,15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0,570,000元(2020年：人民幣46,96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虧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中國子公司招致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0,570,000元(2020年：人民幣46,965,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24 遞延收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5,760	3,936
已收補助	10,760	3,680
於損益扣除	(2,441)	(1,856)
於年末	14,079	5,760
指		
— 即期部分	383	449
— 非即期部分	13,696	5,311
總計	14,079	5,760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從政府收到的旨在補貼生產線資本支出及研發項目所產生支出的各種補助。

政府補助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或於研發項目開始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法定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00	934,504	24,233	86,685	1,211,422
年內利潤		—	—	—	125,105	125,105
上市開支調整		—	738	—	—	738
已批准上年股息	25(d)	—	—	—	(29,050)	(29,050)
提取盈餘儲備		—	—	12,504	(12,504)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00	935,242	36,737	170,236	1,308,215
年內利潤		—	—	—	139,503	139,50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5(b)	—	1,054	—	—	1,054
已批准上年股息	25(d)	—	—	—	(47,310)	(47,310)
提取盈餘儲備		—	—	13,950	(13,950)	—
於2021年12月31日		166,000	936,296	50,687	248,479	1,401,4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代表：				
已發行內資股	61,787	61,787	120,000	120,000
已發行H股	104,213	104,213	46,000	46,000
於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就本公司若干內資股全流通而言，康德萊及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58,213,392股內資股被轉換為本公司H股並自2021年10月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清算外，資本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股東現持股權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換為普通股或增加股東現持股份面值。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所有中國子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股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6元 (2020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5元)	43,160	47,310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6元，其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配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後利潤時，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285元(2020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5元)	47,310	29,050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大會上的股東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85元(基於總額人民幣47,310,000元的166,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1年6月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48,132,000元(2020年：人民幣169,889,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款水平達致)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定義為總租賃負債，將權益定義為總權益。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192	3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13,212	1,413
總負債		13,404	1,733
總權益		1,438,334	1,327,648
負債權益比率		0.93%	0.10%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其信用質素極高。於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投資的信貨風險亦視為有限，原因為基金經理懷格健康專業從事醫療及保健業務的投資，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此外，梁棟科博士亦為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監督其日常營運及投資決策。因此，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督信用風險。

本集團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本集團給予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其他分銷商信用銷售，信用期從30到90天不等。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信用風險。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及68%逾期乃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要求超過特定額度信用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用虧損，基於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期間情況的評估進行估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36%	76,925	(25)
3至6個月	1.00%	1,603	(15)
6至9個月	5.00%	196	(11)
1年以上	100.00%	532	(532)
		79,256	(583)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36%	22,712	(3)
3至6個月	1.00%	959	(13)
		23,671	(16)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中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某一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於報告期結束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54	254	4,980	12,200	17,688	13,4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91	-	-	-	85,791	85,791
	86,045	254	4,980	12,200	103,479	99,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93	254	802	569	2,018	1,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95	-	-	-	51,995	51,995
	52,388	254	802	569	54,013	53,72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計息工具導致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定期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受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租賃負債	4.90%	(13,404)	4.90%	(1,733)
銀行存款	0.15% – 3.00%	573,299	0.42% – 3.30%	675,390
		559,895		673,657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0.0001% – 0.30%	67,240	0.0001% – 0.35%	194,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無	–	1.20% – 4.90%	71,322
		627,135		939,716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除稅後利潤及於報告期末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基點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對保留 盈利的影響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對保留 盈利的影響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	100	4,942	4,532	293	100	8,014	7,899	115
	(100)	(4,942)	(4,532)	(293)	(100)	(8,014)	(7,899)	(115)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則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會以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此風險的幣種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美元計值的貿易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合同，以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同並非作套期保值之用。

(i) 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由已確認的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以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後，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呈列。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8	-	2,9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23	23,798	69,387	104,6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5)	-	(70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43,476	23,798	71,592	104,661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在有關日期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發生的即時變化：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3,643	(148)	10%	6,094	(21)
	(10%)	(3,643)	148	(10%)	(6,094)	21
港元	10%	1,977	237	10%	8,868	-
	(10%)	(1,977)	(237)	(10%)	(8,86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財務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同	—	132	—	132
—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123,174	123,174
— 非上市投資	—	—	7,000	7,000
總計	—	132	130,174	130,3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所發行淨值型理財產品	—	33,322	—	33,322
— 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	—	12,000	12,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26,000	26,000
— 外匯遠期合同	—	131	—	131
—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49,060	49,060
總計	—	33,453	87,060	120,513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銀行所發行淨值型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並經參考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的價格(為於各報告期末其就贖回產品將支付的價格)進行估計。

該等外匯遠期合同通過將合同利率與報告期末中國銀行發行之相關貨幣匯率進行比較而得出公平值。公平值之所有變動均於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投資基金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方法，參考由該基金所投資之各相關投資組合公司最近融資結果估計。基金經理懷格健康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向本公司編製每項基金公平值變動之估值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近期可比較市場交易價(如可得)或其他可接受估值方法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等於報告期末的出資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級的轉進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公平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1年	銀行所發行	金融機構所發行	結構性	於未上市		總計
	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銀行存款	基金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00	10,000	26,000	49,060	-	87,060
購買理財產品	-	32,000	-	-	-	32,000
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	-	-	466,000	-	-	466,000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	50,000	-	50,000
於未上市實體的投資	-	-	-	-	7,000	7,000
於損益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	404	3,296	24,114	-	27,814
贖回理財產品	(2,000)	(42,404)	(495,296)	-	-	(539,700)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123,174	7,000	130,1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非上市投資(續)

2020年	銀行所發行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所發行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未上市 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509	-	-	-	4,509
購買理財產品	3,000	10,000	-	-	13,000
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	-	-	26,000	-	26,000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	50,000	50,000
於損益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77	-	-	(940)	(763)
贖回理財產品	(5,686)	-	-	-	(5,686)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0	10,000	26,000	49,060	87,060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1,275	309,119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527,200	230,854
總計	598,475	539,973

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投資基金的未付的認繳資本金以及上海及珠海生產基地建設及生產線升級的資本支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14	3,173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屬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康德萊#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廣東康德萊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康德萊的子公司
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萊的子公司
湖南康德萊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	康德萊的子公司
廣東康德萊醫療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康德萊的子公司
北京康百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康德萊的子公司
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	康德萊的子公司
上海康德萊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康德萊的子公司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	康德萊的控股股東
珠海康德萊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康德萊控股的子公司
珠海共生醫療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康德萊控股的子公司
珠海康德萊公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康德萊控股的子公司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懷格健康」)#	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 持有本公司15.18%股權

康德萊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在此統稱為「康德萊集團」。

^ 康德萊控股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康德萊集團及本集團除外)在此統稱為「康德萊控股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費用支付予：		
— 康德萊集團	641	635
— 康德萊控股集團	161	454
向康德萊集團銷售貨品	7,314	7,991
自康德萊集團購買原材料	745	1,488
懷格健康收取的諮詢費	—	300
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附註 16)	50,000	50,000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產生的未結算結餘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康德萊集團	877	3,163
康德萊控股集團	63	60
總計	940	3,2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康德萊集團	174	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的未上市單位 (附註 16)	123,174	49,060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d)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協議，康德萊授權本公司在產品上使用其「康德萊」或「KDL」商標，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38年10月31日，為期20年。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1日，康德萊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於2028年10月31日至2038年10月31日，康德萊將按協定金額向本公司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以「康德萊」或「KDL」商標銷售產品總額的1%。
- (ii) 康德萊授權本公司無限期免費使用其「康德萊」或「KDL」商標作為其公司名稱。

(e)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應用

就上述附註28(b)、附註14(iii)及(iv)所披露的(i)向康德萊集團銷售商品，(ii)向康德萊集團及康德萊控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iii)於未上市基金的投資及(iv)上海翰凌自瑛泰基金、梁博士及翰凌股份激勵平台籌集的資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乃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就上述附註28(b)所披露的(i)自康德萊集團購買原材料及(ii)懷格健康收取的諮詢費關聯方交易及上文附註28(d)所披露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9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043	126,260
使用權資產	100,164	93,986
無形資產	1,818	1,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50	5,784
遞延稅項資產	2,285	766
於子公司的權益	445,043	194,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174	49,060
	1,019,277	471,791
流動資產		
存貨	45,870	40,5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480	53,629
其他流動資產	14,014	6,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	43,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135	749,919
	501,631	894,052
	1,520,908	1,365,8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54	40,027
合同負債	10,267	4,132
租賃負債	192	183
遞延收入	383	449
即期稅項	6,626	6,593
	89,522	51,384
淨流動資產	412,109	842,6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1,386	1,314,4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12	1,413
遞延稅項負債		3,496	—
遞延收入		13,216	4,831
		29,924	6,244
淨資產			
		1,401,462	1,308,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66,000	166,000
儲備	25	1,235,462	1,142,215
總權益		1,401,462	1,308,215

2022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棟科

董事

王彩亮

董事

(公司印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康德萊。康德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刊載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康德萊控股，康德萊控股由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統稱「張氏家族」)共同控制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康德萊控股並無刊載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情況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獎勵股份」	指	將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或其他指定人士配發5,000,000股新內資股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為本公司一群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寧波翰昇」	指	寧波翰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公司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僱員激勵平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書」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不競爭承諾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末期股息」	指	本年報第19頁「股息」一節所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每股人民幣0.26元(相等於每股0.32港元)(包括適用稅項)的建議末期股息派付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作為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棟科博士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及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